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石家庄亿兴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
聚氨酯海绵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石家庄亿兴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mslsk5		
建设项目名称	石家庄亿兴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聚氨酯海绵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造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石家庄亿兴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82MAK64J3B1D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中润鑫源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2MADTJC40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附表、附图、附件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2MADTX9C409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编号 1 - 1

(副本)

名称 河北中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新石北路417号鼎明大厦7楼703室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4年07月30日

住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规划设计管理；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管理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技术咨询、机械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5年11月11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证件号码：
性别：
出生年月：
批准日期：
管理号：



姓名
性别
出生
住址

公民身份号码



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有效期限



编制主持人承诺书

本人 [REDACTED] 郑重承诺：已完成对石家庄亿兴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聚氨酯海绵项目的现场勘查，主持编制的《石家庄亿兴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聚氨酯海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附件真实有效，已通过审核，同意报批。若存在虚假，自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REDACTED]
2026 年 8 月 25 日

承 诺 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石家庄亿兴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聚氨酯海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报告表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全本公开。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河北中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 年 8 月 25 日



全职在岗证明

兹证明[REDACTED]，职业
资格证书管理号 [REDACTED]
入职聘用合同期为 2025 年 11 月 18 日至今在河北中鸿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担任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特此证明!。

河北中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 年 8 月 25 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420260825013508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4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

个人社保编号：1300110490676

经办机构名称：桥西区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中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2018年06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2018年06月01日

个人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7年11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7-201811	3263.30	5	5	河北鑫旺工程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3-201904	3581.65	2	2	鼎力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5-201910	2836.20	6	6	鼎力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11-201912	2836.20	2	2	河北环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202012	2836.20	11	11	河北环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11-202011	2836.20	1	1	河北大中青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202107	2836.20	7	7	河北环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8-202112	3245.40	5	5	河北大中青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12	3473.25	12	12	河北大中青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12	3726.65	12	12	河北大中青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12	3920.55	8	8	河北大中青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4-202404	3726.65	1	1	河北大中青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5-202407	3920.55	3	3	石家庄桥西区灵活就业无档人员管理户



证明日期：2026年08月25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2043093001334784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02	3920.55	2	2	河北大中青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3-202512	4007.00	10	10	河北中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1-202608	4076.00	8	8	河北中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6年08月25日

-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20430930013347841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420260825023508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兹证明

经办机构代码：130104

参保人姓名：

个人社保编号：1300110775327

经办机构名称：桥西区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中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2019年11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2019年11月04日

个人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6年7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11-201912	2836.20	2	2	河北鑫旺工程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202012	2836.20	12	12	河北鑫旺工程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202112	3800.00	12	12	河北鑫旺工程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12	4000.00	12	12	河北鑫旺工程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12	4000.00	12	12	河北鑫旺工程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12	4000.00	12	12	河北鑫旺工程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07	4000.00	7	7	河北鑫旺工程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11-202512	4007.00	2	2	河北中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1-202608	4076.00	8	8	河北中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盖章：



证明日期：2026年08月25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2043098408284160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石家庄亿兴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聚氨酯海绵项目		
项目代码	2607-130109-89-01-686497		
建设单位 联系人	[REDACTED]		
建设地点	藁城区兴安镇 G307 与定魏线交叉口东北侧 1300 米处、张村南街村村南		
地理坐标	(东经 114 度 57 分 02.959 秒, 北纬 38 度 02 分 11.709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藁行审批备字 (2026) 1530416 号
总投资 (万元)	5200	环保投资 (万元)	50
环保投资 占比 (%)	0.96%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5280
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 情况	无		
规划及规 划环境影 响评价符 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C2924泡沫塑料制造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建设项目；本项目已经在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藁行审批备字〔2026〕1530416号（见附件）。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藁城区兴安镇 G307 与定魏线交叉口东北侧 1300 米处、张村南街村村南，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4°57'02.959"，北纬：38°02'11.709"。厂区北侧为停车场，南侧为空地，西侧为闲置厂房，东侧隔路为耕地。距离厂区最近敏感点为北侧 910m 的蔚蓝堡小区。 石家庄亿兴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租赁现有厂区进行建设，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藁城分局出具了《关于石家庄亿兴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聚氨酯海绵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说明该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耕地及新增工业用地，符合石家庄市藁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则同意项目选址；依据石家庄市藁城区兴安镇人民政府出具的《石家庄亿兴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聚氨酯海绵项目建设的意见》，该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镇项目建设规划，同意该项目建设；评价范围内无文物、景观、水源保护区和自然保护区等环境保护目标。 因此，本项目选址可行。 3、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文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
---------	---

	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石家庄市生态保护红线区面积 3594.38 平方公里，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1.91%，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27.42%。红线区主要分布在平山县、井陘县、赞皇县、灵寿县、元氏县、行唐县、鹿泉区等西部山区县区，其余县（市、区）均有零星分布。 石家庄亿兴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租赁现有厂区进行建设，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藁城分局出具了《关于石家庄亿兴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聚氨酯海绵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说明该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耕地及新增工业用地，符合石家庄市藁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则同意项目选址；依据石家庄市藁城区兴安镇人民政府出具的《石家庄亿兴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聚氨酯海绵项目建设的意见》，该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镇项目建设规划，同意该项目建设；根据石家庄市生态保护红线图，项目厂址距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南水北调 37.9km，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见附图。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分别为：本次评价将《石家庄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研究报告》中确定的指标作为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M_{2.5} 约束性指标应满足《石家庄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研究报告》约束性指标要求，其他常规因子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本次评
--	---

	价将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要求，且地下水水质不恶化作为地下水环境质量底线；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要求。 ①环境空气：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6月发布的《2024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数据，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项目运营期间，严格采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气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故项目建设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②水环境：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各项水质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循环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用于厂区泼洒抑尘；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不会对区域周围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③声环境：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软连接等降噪措施，项目建设不会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因此，项目建设不触及区域环境质量的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消耗型企业，水、电消耗量较少；项目供水、供电等能源利用均在区域供水、供电负荷范围内，能源消耗均未超出区域负荷上限；项目占地符合相关用地规划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满足资源利用上线及土地资源要求。 综上，本项目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建设项目，属于允许类；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本项目已在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藁行审批备字〔2026〕1530416 号。因此，本项目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之内。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部“三线一单”的要求。 4、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根据《关于做好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实施应用工作的通知》，对照《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2024 年更新），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藁城区重点管控单元 ZH13010930032 和一般管控单元 ZH13010930043，项目与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1。 表 1-1 与《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 colspan="2">环保政策</th><th>管控策略</th><th>本项目</th><th>符合性</th></tr><tr><td>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综合管控要求</td><td>全市域</td><td>1、优化产业结构。落实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2、强化产业入园。优化园区布局，提升园区规划、环评实效性，提升园区资源利用效率和绿色低碳水平，加强新建项目入园，严格现有分散企业污染管控。</td><td>1、本项目属于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2、根据《关于进一步强化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管理的通知》冀环环评函【2019】709 号，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本项目属于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项目，不</td><td>符合</td></tr></table>				环保政策		管控策略	本项目	符合性	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综合管控要求	全市域	1、优化产业结构。落实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2、强化产业入园。优化园区布局，提升园区规划、环评实效性，提升园区资源利用效率和绿色低碳水平，加强新建项目入园，严格现有分散企业污染管控。	1、本项目属于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2、根据《关于进一步强化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管理的通知》冀环环评函【2019】709 号，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本项目属于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项目，不	符合
环保政策		管控策略	本项目	符合性									
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综合管控要求	全市域	1、优化产业结构。落实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2、强化产业入园。优化园区布局，提升园区规划、环评实效性，提升园区资源利用效率和绿色低碳水平，加强新建项目入园，严格现有分散企业污染管控。	1、本项目属于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2、根据《关于进一步强化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管理的通知》冀环环评函【2019】709 号，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本项目属于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项目，不	符合									

				属于前述必须入园进区类项目。本项目位于藁城区兴安镇 G307 与定魏线交叉口东北侧 1300 米处、张村南街村村南，不在规划范围内。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西部山区、滹沱河流域、南水北调和石津干渠	1、针对子牙河和大清河流域，加强城镇生活源和面源治理，完善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治理水平，推动中心城区和县建成区海绵城市建设；加强工业污水治理，完善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践行绿色生态农业，强化畜禽粪污处理和综合利用，推动农村分散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2、针对洹河，提出生态补水要求，恢复河流生态。 3、针对岗南、黄壁庄等水库、南水北调等饮水通道，实行分区分类管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加强管理。	本项目循环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用于厂区泼洒抑尘；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符合
	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	1、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2、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根据石家庄市生态保护红线图，项目厂址距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南水北调 37.9km，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水环境一般控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落实全市最新污染防治要求，加强工业源、生活源、农业源、集中式治理设施等排放管控。	本项目循环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用于厂区泼洒抑尘；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符合
	大气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大钢铁、焦化等行业结构调整力度，推进化工、石化企业治理改造，优先发	1、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展战略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2、引导重点行业向环境容量充足、扩散条件较好区域布局。 3、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 4、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中重点涉气行业企业，除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企业外，均应规划退城搬迁。 5、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严格控制新建、扩建燃煤火电、钢铁，以及除国家、省、市规划外的石化等高污染高排放项目。 6、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7、全市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城市主城区和县城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和燃油（醇基燃料）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的燃油和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8、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	3、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4、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涉气行业企业。 5、项目不涉及。 6、项目不涉及。 7、项目不涉及。 8、项目不涉及。	
--	--	---	--	--

			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污染物排放管 控	1、严格区域削减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相关要求。 2、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执行。 3、按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开展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推广替代试点工作，加快推进党政机关单位定点印刷企业率先使用水性油墨、大豆油墨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油墨和胶粘剂。 4、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开展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检查工作，物料存储运输等全部采用密闭或封闭形式。 5、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大宗货物及产品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的企业原则上全部修建铁路专用线，达不到的采用清洁能源汽车或国六排放标准汽车代替。 6、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围挡设置和扬尘管理标准》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全市工业企业料堆场全部实现规范管理；对环境敏感区的煤场、料场、渣场实现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全覆盖。 7、严禁秸秆、垃圾露天焚烧，实施农村地区的散煤替代及清洁开发利用工程。	1、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2、项目不涉及。 3、不涉及。 4、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重点行业。 5、项目不涉及。 6、企业施工期严格按照《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化措施18条》、《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强化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的意见》（冀发〔2017〕7号）、《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1号）施工，确保扬尘排放浓度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 7、项目不涉及。 8、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重点行业。 9、项目不涉及。	符合

			8、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 9、对以煤、石油焦、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市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环境 风险 防控	强化源头准入，落实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措施。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强化石油化工、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项目不涉及。	符合
	自然资源总体管控 要求	水资源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地下水严重超采区): 1、在地下水禁采区内，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 2、在地下水限采区内，对当地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有重大影响的重点建设项目确需取用地下水的，应按照用1减2的比例以及先减后加的原则，同步削减其他取水单位的地下水开采量，且不得深层、浅层地下水相互替代。	本项目用水由兴安镇供水管网提供，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能源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	项目冬季办公室采暖采用空调，生产不用热，不涉及原（散）煤、煤矸石、粉煤、煤泥、燃料油（煤焦油、重油和渣油等）、各种可燃废	符合

		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3、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 4、其他平原县和山区县执行县级政府确定的禁燃区范围和管理要求。	物和直接燃用的生物质燃料、不符合标准的洁净颗粒型煤以及其他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	
	产业布局相关总体管控要求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改、本项目的环评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2、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3、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准入要求。 4、严格控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加工项目，城市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及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5、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库管理范围。 6、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 7、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污染物监测要求、达标判定要求按照河北省地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执行。 8、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	1、本项目位于藁城区兴安镇 G307 与定魏线交叉口东北侧 1300 米处、张村南街村村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占用耕地及新增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 2、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 4、项目不涉及。 5、项目不涉及。 6、本项目不涉及。 7、本项目不涉及。 8、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项目。 9、项目不属于高耗水产业。 10、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重点行业。 11、项目不涉及。 12、项目不涉及。 13、项目不属于“两高”类项目。 14、项目不涉及。	符合

		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9、在地下水超采区控制高耗水产业发展。 10、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十四五”期间依法依规至少开展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 2025 年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基本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11、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石家庄城市建成区和重点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12、实施制造业绿色改造重点专项，开展制造业绿色发展示范工程，推进生物医药、化工、钢铁等行业工艺技术装备绿色化改造。鼓励企业实施绿色战略、绿色标准、绿色管理和绿色生产，推行“互联网+绿色制造”模式，开发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打造绿色供应链，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和清洁能源产业。在钢铁、火电、水泥、化工等重点行业推广低碳节能技术改造，探索开展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试验示范，控制工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加快构建绿色低碳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实施一批绿色公路、绿色机场等示范工程。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推进钢铁、石化、建材、纺织、食品等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1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	
--	--	---	--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提出有效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规范削减措施来源，强化建设单位、出让减排量排污单位和地方政府责任，确保落实区域削减措施。	
		14、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旅游度假区等产业园区及市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各类产业园区，在编制开发建设有关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涉及“一区多园”的产业园区，应整体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跟踪评价）工作，实现规划环评“一本制”。	
	藁城区生态环境准入管控要求		
	环境要素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市最新产业目录准入要求。 2、严格落实最新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制定的环境准入要求。	1、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之内。 2、本项目不在园区规划范围内。
	重点管控单元 ZH13010930032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 36 号的要求。 2、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制定的环保措施。 3、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集中的工业园区，探索建立废气处理、排放检测、平台监控、运营维护一体的第三方治理模式。 4、医药行业企业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标准要求	1、本项目不属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建设项目。 2、本项目不在园区规划范围内。 3、不涉及。 4、不涉及。 5、本项目循环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用于厂区泼洒抑尘；生活

			求。 5、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相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环境风险防控	1、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厂需严格执行其环评文件要求的卫生防护距离，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治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危废填埋场需执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要求；需根据河北省环保厅发布的《关于建设全省危险废物智能监控体系的通知》(冀环办发[2017]112号)要求建立危险废物智能监控体系；危险废物焚烧处置企业需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标准要求。 2、园区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环境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	1、不涉及 2、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提高中水回用率。河北华药环境保护研究所有限公司(一车间)、(二车间)、(三车间)进行提标改造，2035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提高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 2、鼓励锅炉进行余热利用。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4、浅层地下水禁采区严格地下水最新管控要求。	1、不涉及 2、不涉及 3、本项目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4、本项目用水由石家庄市藁城区兴安镇管网提供，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符合
	一般管控单元 ZH13010930043	空间布局约束	满足国家、河北省、石家庄市相关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之内。	/
		污染物排放管控	满足国家、河北省、石家庄市相关污染排放标准和要	本项目垂直发泡生产线发泡工序废气由集气管道收集，经1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水平发泡生产线及储罐废气由集气管道收集，经1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	符合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其修改单要求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1 塑料制品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循环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用于厂区泼洒抑尘；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环境 风险 防控	满足国家、河北省、石家庄市相关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本项目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满足国家、河北省、石家庄市相关水资源、能源、土地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消耗型企业，水、电消耗量较少；项目供水、供电等能源利用均在区域供水、供电负荷范围内，能源消耗均未超出区域负荷上限；项目占地符合相关用地规划要求。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中相关要求。



图1-1 管控单元分布图

5、环境政策分析				
表 1-2 项目与水污染防治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序号	与项目有关的条例、条文	本项目	政策符合性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2021 年 11 月 2 日)	1	持续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统筹好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城市和乡村，系统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加强农业农村和工业企业污染防治，有效控制入河污染物排放。强化溯源整治，杜绝污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对进水情况出现明显异常的污水处理厂，开展片区管网系统化整治。因地制宜开展水体内源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增强河湖自净功能。充分发挥河长制、湖长制作用，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建立防止返黑返臭的长效机制。2022 年 6 月底前，县级城市政府完成建成区内黑臭水体排查并制定整治方案，统一公布黑臭水体清单及达标期限。到 2025 年，县级城市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力争提前 1 年完成。	本项目循环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用于厂区泼洒抑尘；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符合
	1	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统筹好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城市和乡村，系统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加强农业农村和工业企业污染防治，有效控制入河污染物排放。全面完成市政合流制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因地制宜开展水体内源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设区市的建成区黑臭水体实现动态清零。到 2024 年，县级城市建成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		
	1	遏制地下水超采。严格控制地下水超采。严格控制深层承压水开采，开采地热水、矿泉水和建设地下水资源热泵系统应当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地下水采矿许可。	本项目用水由兴安镇供水管网提供，不取用地下水。	符合
《石家庄市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	2	抓好工业节水。开展节水诊断、水平衡测试、用水效率评估，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加强工业循环使用，推进矿井综合利用，煤炭矿区补充用水、周边地区生产和生态用水有限使用矿井	本项目循环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用于厂区泼洒抑尘；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符合

		水。加强洗煤废水循环利用。推广先进污水深度处理技术，加强高耗水企业废水再生回用。落实节水环保“领跑者”制度，鼓励节水先进企业、工业集聚区用水效率、排污强度等达到更高标准，支持开展清洁生产、节约用水和污染治理等示范。	不外排。	
表 1-3 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序号	与项目有关的条例、条文	本项目	政策符合性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1	禁燃区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合成制药、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所述钢铁、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合成制药、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工业项目。	符合
	3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本项目储罐废气由集气管道收集，发泡工序废气由集气管道收集，经2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2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4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从事露天喷漆、喷涂、喷砂、制作玻璃钢以及其他散发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	本项目距离厂区最近敏感点为北侧910m的蔚蓝堡小区，满足防护距离要求，不会对其产生影响。	符合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发〔2024〕	1	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本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被置换产能项目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建设项目；本项目符合管控单元要求；本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	符合

	4 号	2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大力推动电能替代工作。持续增加天然气供应。稳步推进抽水蓄能、海上风电、生物质能和地热能等开发利用。到 2025 年，全省可再生能源总装机达到 1.14 亿千瓦以上、占比达到 60%以上，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3%以上，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 21%左右。	项目生产不用热，办公设施冬季采暖空调提供。	符合
		3	巩固拓展清洁取暖成果。加强天然气、电等能源保供，做好清洁取暖设备运行、维护，完善资金补贴长效机制。推进农业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等散煤替代。逐步推动山区散煤清洁能源替代。依法将整体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地方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强化散煤管控，防止散煤复烧。	项目生产不用热，不使用燃煤。	符合
		4	狠抓扬尘污染治理攻坚。聚焦施工工地、线性工程、裸露地块、闲置场院、露天矿山、城乡道路、平交路口、露天停车场、城乡结合部等重点领域区域开展扬尘治理攻坚，狠抓全域控尘。持续推广城区道路“水洗机扫”作业方式。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 30%;城市和县城主要道路机械化清扫率保持 100%，平均降尘量不高于 5 吨/平方公里·月。城市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企业施工期严格按照《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化措施 18 条》、《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强化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的意见》（冀发[2017]7 号）、《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 1 号）施工，确保扬尘排放浓度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	符合
		5	强化 VOCs、恶臭异味治理。大力实施涉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污水处理场所加大有机废气收集处理力度。重点区域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区域，2024	本项目储罐废气由集气管道收集，发泡工序废气由集气管道收集，经 2 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年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及恶臭异味扰民问题。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2021年11月2日)	1 (七)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 (十二)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完善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标识制度。完善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技术和排放量计算方法，在相关条件成熟后，研究适时将挥发性有机物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重点区域钢铁、燃煤机组、燃煤锅炉实现超低排放。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 (十四)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强化施工、道路、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加强城市保洁和清扫。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恶臭异味治理力度。强化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管控。到2025年，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型规模化养殖场氨排放总量比2020年下降5%。深化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	本项目属于C2924泡沫塑料制造，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行业；定期清理路面；厂区采取洒水降尘措施；控制车速，控制装载量，严禁冒装、加盖帆布运输，确保运输产品无撒漏等防尘措施。	符合
	河北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1 (四)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		

	治攻坚战 的实施意 见》	炉短流程炼钢。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 (九)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安全高效推进重点行业领域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巩固重点行业和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成效，加强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 (十一)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强化施工、道路、矿山、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推广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深化餐饮油烟污染和恶臭异味治理。强化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管控。		
	《空气质 量持续改 善行动计 划》（国发 〔2023〕24 号）	1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本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排放重点污染物均实行总量控制相关要求	符合
		2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以电代煤，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重点区域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安全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实行清洁能源替代，或因地制宜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方式；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	项目生产不用热	符合
	《石家庄 2024 年 大气污染 防治攻坚 方案》（石	1 强化工业企业的污染控制，对于高污染、高能耗的企业进行淘汰或整合，对达标的企业给予奖励。	本项目为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 合
		2 加强施工工地的扬尘控制，推广使用环保材料和工艺，提高扬尘治理	企业施工期严格按照《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	符合

	气领组 (2024) 1 号		的效果。	术 规 范 》 (HJ/T393-2007)、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化措施 18 条》、《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强化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的意见》(冀发[2017]7 号)、《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 1 号)施工, 确保扬尘排放浓度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 (DB13/2934-2019)。	
		3	加大工业废气治理的力度, 对于重点污染物的排放进行集中治理。 加强固体废物治理, 推动废物资源化利用, 减少废物的排放。 完善城市垃圾分类处理系统, 提高垃圾处理的效率和资源使用率。推广清洁能源的使用, 减少对传统能源的依赖, 降低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采取了严格的治理和处置措施, 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符合
	《石家庄市涉 VOCs 企业活性炭吸附脱附技术指南》	1	生产过程中连续稳定产生的废气可以采用固定床或转轮吸附等吸附装置, 非连续性产生或浓度不稳定的废气宜采用固定床吸附装置。当采用固定床时, 尽量选用有原位脱附功能的活性炭吸附技术; 当废气中有机物有回收价值时, 可根据情况采用水蒸气再生、热气流再生、氮气脱附等方法, 脱附后的有机气体可采用冷凝或液体吸收工艺进行回收; 当废气中的有机物不宜回收时, 脱附产生的有机气体采用燃烧工艺进行销毁; 废气中有机物浓度、温度较高时, 宜先采用冷凝工艺对废气进行处理后, 再进行吸附; 原则上废气中有机物主要成分沸点 $\geq 100^{\circ}\text{C}$ 或废气中颗粒物、油滴、湿度较高的, 不建议直接使用活性炭吸附工艺。	本项目储罐废气由集气管道收集, 发泡工序废气由集气管道收集, 经 2 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 由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2	1.基本要求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应提前落实场地空间、活性炭使用周期、运行费用及安全问题, 设备安装位置应方便定期运维及更换活性炭材料。	企业委托专业环保公司设计、安装活性炭吸附装置, 预备环保专项资金, 确保装置稳定运行	符合

		2.性能要求 (1) 活性炭过滤箱结构设计合理,不得让未经过滤的气体进入后续工艺流程;多层过滤材料应按照过滤等级高低随气体流动方向由低到高布置,各层过滤材料应间隔一定距离布置,最后一级应选用高于F7 等级过滤材料,过滤后尾气中颗粒物含量$<1\text{mg}/\text{m}^3$。过滤箱应有压差计,压力过大时及时更换并记录。 (2) 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应不小于 1:5000,每 1 万 Nm^3/h 废气处理蜂窝活性炭吸附截面积不小于 2.3m^2,颗粒活性炭吸附截面积不小于 4.6m^2。 (3) 颗粒活性炭最好选择柱状活性炭,直径$\leq 5\text{mm}$,比表面积$\geq 1200\text{m}^2/\text{g}$或碘值$\geq 800\text{mg}/\text{g}$;蜂窝活性炭的横向强度应不低于 0.3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8MPa,比表面积$\geq 750\text{m}^2/\text{g}$或碘值$\geq 800\text{mg}/\text{g}$。 (4) 活性炭吸附设备设置装卸碳孔,内置均风装置,箱内风速控制$<1.2\text{m}/\text{s}$,整体压降$\leq 2.5\text{kPa}$,活性炭吸附设备配置的吸附进出口阀门泄漏量$<1\%$。外壳厚度$\geq 1\text{mm}$,考虑热胀冷缩变形应设置合理补偿;设备应加装消防、卸爆及安全监测仪器和连锁控制系统。 (5) 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出口应定期检测 VOCs 浓度,当出口污染物浓度超过规定限值的 70%时,应停止吸附,立即更换新活性炭,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6) 使用过滤+单一活性炭吸附工艺企业应具有 VOCs 或非甲烷总烃自行监测能力,定期检测活性炭吸附效率,并记录留存,保存一年设备运维台账。	企业委托专业环保公司设计、安装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按 1:5000 设计,填充颗粒活性炭,吸附截面积不小于 4.6m^2。活性炭吸附设备设置装卸碳孔,废气出口应定期检测 VOCs 浓度,定期检测活性炭吸附效率,并记录留存,保存一年设备运维台账。	符合
	4	3.安全要求 当吸附装置内温度超过 70°C 时,装置自动报警,并立即启动降温装置。消防及安全疏散设计应按照 GB50140 及 GB50016 的规定要求进行设计。同时设备安全性能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及行业安全技术规范。	企业吸附装置内温度低于 70°C,消防及安全疏散设计按照 GB50140 及 GB50016 的规定要求进行设计。同时设备安全性能满足相关国家、地方及行业安全技术规范。	符合

	《石家庄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石政发〔2025〕11号	1	1.严格环境准入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刚性约束和政策引领作用，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按照《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严控“两高”项目准入。全市不再新增钢铁（含铸造用生铁）、焦化、水泥熟料（超出产能进行产能置换除外）、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含氢氧化铝）、煤化工产能。严格执行重点行业产能减量或等量置换相关规定。对本地新、改、扩建项目排放的颗粒物、SO ₂ 、NO _x 、VOCs 实行两倍削减替代。建设项目为高架源的，污染物替代指标应来源于高架源。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项目建成后有机废气排放量减少。	符合
		2	2.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加快培育有竞争力的绿色低碳企业，扶持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以生物医药、新一代电子信息为引领，带动装备制造、现代食品、商贸物流产业全面升级。有序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推进水泥、炭素、铸造、砖瓦、陶瓷、石灰等行业扶优汰劣、整合提升。2027 年完成水泥、铸造、陶瓷、砖瓦、石灰等行业产业提质升级，2030 年完成有色、炭素、钙镁等行业产业提质升级。强化产业退城入园。优化园区布局，提升园区规划环评效力，积极协调可以承接搬迁企业的产业集聚区和工业园区，到 2030 年，全市工业企业实现按主导功能入园。开展零碳园区试点建设，推动零碳园区应用场景落地。聚焦钢铁、建材、石化化工、食品医药、电子信息、轻工等重点行业，遴选绿色低碳发展水平相对较高、处于省内同行业前列的工业企业重点进行零碳工厂培育。	公司租赁现有厂区进行建设，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藁城分局出具了《关于石家庄亿兴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聚氨酯海绵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说明该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耕地及新增工业用地，符合石家庄市藁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则同意项目选址；依据石家庄市藁城区兴安镇人民政府出具的《石家庄亿兴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聚氨酯海绵项目建设的意见》，该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镇项目建设规划，同意该项目建设。	符合
		3	3.加快退出落后和过剩产能持续推进落后产能淘汰工作。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按照规定期限进行淘汰，鼓励引导重点行业“限制类”生产工艺和装备逐步退出。到 2027 年，整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建设项目	符合

		合退出产能在 1 亿标砖/年以下的烧结砖生产线，保留企业达到环保绩效 A 级，以煤为燃料的独立石灰窑企业完成淘汰或清洁能源替换，保留企业环保绩效达到 A 级。规模以上涉气企业开展“升 A 晋 B”行动，到 2027 年力争 60%以上企业达到 B 级及以上水平，到 2030 年力争全部达到。		
表 1-4 项目与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序号	与项目有关的条例、条文	本项目	符合性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政发[2017]3号）	1	实施重点监管企业土壤污染监测，列入全省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的企业要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对其企业用地每年开展至少 1 次土壤环境监测，编制土壤环境治理报告，监测数据和报告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开。规范危险废物处置行为，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利用处置企业要根据土壤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容，并向所在地环保部门备案。	本企业未被列入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名单。	符合
《石家庄“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1	在规划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强化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纳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严控涉重金属行业新增产能，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完善重金属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对排放重点重金属的新增产能和淘汰产能实行“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对涉重金属行业新建、改(扩)建项目实行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替代。对区域重金属排放量继续上升的地区，停止审批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禁止向涉重金属相关行业落后产能和产能过剩行业提供土地。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占用耕地及新增建设用地；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或产能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合规处置。	符合
	2	加强空间规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 and 建设项目选择。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	本项目符合藁城区用地规划。	符合

		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2021 年 11 月 2 日)	1	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的准入管理。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完成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推进腾退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	本 项 目 符 合 藁 城 区 用 地 规 划。	符合														
河北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2	(二十)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严格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准入管理。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焦化等行业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推进腾退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到 2025 年，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修复和风险管控措施实现全覆盖。		符合														
6、与河北省级和石家庄市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北省和石家庄市“十四五”规划与本项目有关主要内容，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5 本项目与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table><tr><td>文件名称</td><td>与项目有关的条例、条文</td><td>本项目</td><td>符合性</td></tr><tr><td rowspan="3">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td><td>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强"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td><td>项目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之内。</td><td>符合</td></tr><tr><td>加强宏观治理的环境政策支撑。加强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煤炭消费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强化市场准入约束，抑制高碳投资，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依法依规加强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深化生态环境"放管服"改革，推进环评审批、生态环境监管和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化、规范化，持续优化营商环境。</td><td>本项目为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项目。</td><td>符合</td></tr><tr><td>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td><td>本项目储罐废气由集气管道收集，发泡工序废气由集气管道收集，经 2 套“过滤棉+活性炭</td><td>符合</td></tr></table>					文件名称	与项目有关的条例、条文	本项目	符合性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强"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	项目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之内。	符合	加强宏观治理的环境政策支撑。加强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煤炭消费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强化市场准入约束，抑制高碳投资，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依法依规加强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深化生态环境"放管服"改革，推进环评审批、生态环境监管和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化、规范化，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本项目为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项目。	符合	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	本项目储罐废气由集气管道收集，发泡工序废气由集气管道收集，经 2 套“过滤棉+活性炭	符合
文件名称	与项目有关的条例、条文	本项目	符合性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强"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	项目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之内。	符合															
	加强宏观治理的环境政策支撑。加强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煤炭消费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强化市场准入约束，抑制高碳投资，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依法依规加强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深化生态环境"放管服"改革，推进环评审批、生态环境监管和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化、规范化，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本项目为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项目。	符合															
	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	本项目储罐废气由集气管道收集，发泡工序废气由集气管道收集，经 2 套“过滤棉+活性炭	符合															

		等提升改造工程。取消非必要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必须保留的加强监管与治理。	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2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强化工业污染减排。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全面入园进区。新设立和升级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工业园区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管网，推进“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本项目循环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用于厂区泼洒抑尘；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符合
		强化工业企业土壤污染风险防控。新（改、扩）建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开展典型行业企业用地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将土壤污染防治义务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加强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监管，落实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采取分区防渗等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河北省建设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十四五”规划》	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立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落实并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建立动态更新和调整机制，完善环境管控单元环境准入清单，严格执行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加强“三线一单”成果与国土空间规划协调联动，强化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推动污染物排放和生态环境质量目标联动管理。不断健全环境影响评价等生态环境源头预防体系，依法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以及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的建设和开发利用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严格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指导资源开发、城镇建设、产业布局 and 重大工程项目选址，防范区域生态环境风险。	项目符合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符合
		强化土地资源节约利用。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大力开展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工矿废弃地复垦和中低产田改良。加强重点生态用地保护，严控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未利用地开发，合理引导环京津生态过渡带、雄安新区城市森林建设区、地下水超采区等区域的非优质耕地及盐渍化耕地向林果草调整。严格落实建设用地总量与强度双控，推动产业集中集聚集群发展，提高产业用地开发强度，加强城市地下空间综合开发利用，加大城镇低效闲置土地再开发力度，推动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稳步下降。保护优质土壤资源。到2025年，全省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国家确定目标。	项目不占用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立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落实并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建立动态更新和调整机制，完善环	项目符合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	符合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境管控单元环境准入清单，严格执行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加强“三线一单”成果与国土空间规划协调联动，强化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推动污染物排放和生态环境质量目标联动管理。不断健全环境影响评价等生态环境源头预防体系，依法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以及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的建设和开发利用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严格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指导资源开发、城镇建设、产业布局 and 重大工程项目选址，防范区域生态环境风险。	施方案》相关要求。	
		严格环境准入门槛，全市禁止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铸造(高端或精密铸造项目以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第一类鼓励类项目除外)、有色、炭素、钙镁、煤化工、陶瓷、砖瓦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搬迁升级改造项目 and 产能置换项目除外)的项目和企业。对搬迁升级改造项目的环评，应满足规划环评要求，对本地过剩产能重点行业搬迁、本项目，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产能置换项目除外)建设。	本项目为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铸造(高端或精密铸造项目以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第一类鼓励类项目除外)、有色、炭素、钙镁、煤化工、陶瓷、砖瓦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搬迁升级改造项目 and 产能置换项目除外)的项目和企业。	符合
		2、提升 VOCs 综合管控水平。建立 VOCs 排放集中园区和集群废气处理、排放监测、平台监控、运营维护一体的第三方治理模式。推动全市涉 VOCs 企业综合治理“一厂一策”工作实现动态管控，加强汽修行业、餐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力度；开展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 VOCs 综合治理，推广建设涉 VOCs“绿岛”项目，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全面加强 VOCs 无组织管控。推进化工、制药、石化等行业企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重点工业园区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管理系统。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规范工程设计，提高 VOCs 治理效率。完善我市涉 VOCs 行业污染物控制技术体系，推行“一厂一策”制度。加强生活源 VOCs 排放管控，定期完成改造。正定、无极等产业集群开展 VOCs 集中治理，配备高效废气治理设施，代替分散的涂装工序。加强 VOCs 企业源头控制。积极推进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 and 产品。	本项目储罐废气由集气管道收集，发泡工序废气由集气管道收集，经 2 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7、与《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河北省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指标符合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B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原料、能源类型	1.原料非再生料使用比例≥80% 2.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本项目原料均为新料,能源为电	符合
污染治理技术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产生的 VOCs 环节有效收集, 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 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生产工艺产生的 VOCs 采用燃烧方式或喷淋、吸附、生物法等二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 采用活性炭吸附的, 按照生态环境部《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中碘值的相关要求执行, 且按活性炭最大吸附量的 90%计算更换周期。废气中含有油烟或颗粒物的, 应在 VOCs 治理设施前端加装高效除尘设施或油烟净化装置; 2.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 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 颗粒物有效收集, 采用布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 3.NO _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 4.废吸附剂应在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 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本项目储罐废气由集气管道收集, 发泡工序废气由集气管道收集, 经 2 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 由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采用的活性炭碘值大于 800mg/g; 各工序配备的风量及风速满足要求; 本项目原料为颗粒态, 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 无粉尘产生; 废吸附剂由密闭包装袋收集储存, 并建立了储存台账。	符合
排放限值	1.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 30mg/m ³ ; 2.VOCs 治理设施去除效率需达到 80%, 若去除效率达不到相应规定,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 4mg/m ³ , 企业边界 1h 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低于 2mg/m ³ ; 3.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5mg/m ³ 。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 30mg/m ³ , 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 15mg/m ³	符合
无组织管控要求	1.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盛装 VOCs 原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 保持密闭;	本项目原料均储存于密闭包装桶内,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包	符合

		2.颗粒状、粉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或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3.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或者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输送； 4.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 5.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无明显积尘；车间、厂区无明显异味，厂容厂貌整洁有序。	装进行转移；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均设置了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厂区道路和车间地面进行硬化	
	环境管理水平	1.环保档案：①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②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③环境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环保奖惩制度等）；④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⑤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2.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污染控制设备为冷凝装置，应每月记录冷凝剂液量；污染控制设备为吸附装置，应记录吸附剂种类、更换/再生周期、更换量；污染控制设备为催化燃烧装置，应记录催化燃烧剂、催化剂更换日期；其他污染控制设备，应记录保养维护事项；（3）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以上记录至少需保存一年。 3.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符合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重型载货车辆或者其他清洁的运输方式； 2.厂内 3 吨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纯电动，其他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本项目拟采用国五及以上车辆运输，厂内采用国三及以上机械运输	符合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本项目拟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符合

8、与《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 号）要求：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按照“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

	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 本项目位于藁城区兴安镇 G307 与定魏线交叉口东北侧 1300 米处、张村南街村村南，本项目所占土地部分位于河北省沙区范围内，建设单位将在厂区进行绿化，以减轻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确保因工程建设造成的新增水土流失得到有效预防和治理，不会加剧项目所在区域土壤沙化。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进行防沙治沙： 1、项目施工期间加强施工管理，做好项目周边原有植被的保护，按指定路线运输物料，不得破坏运输道路两侧的植被。 2、结合厂区布局及本项目车间周边的环境，在本项目生产范围内不能有裸露空地，如有裸露空地应进行硬化、种树或者种草，以防止水土流失。 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防止土地沙化，故本项目建设不违背“防沙治沙”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石家庄亿兴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6 年 2 月，是一家从事海绵制品制造的企业。为满足市场需求，公司决定投资 5200 万元建设本次“石家庄亿兴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聚氨酯海绵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石家庄亿兴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此项环评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人员在现场调查、研究，收集资料的基础上，依据环评技术导则和相关要求编制完成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石家庄亿兴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聚氨酯海绵项目； （2）建设单位：石家庄亿兴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新建； （4）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藁城区兴安镇 G307 与定魏线交叉口东北侧 1300 米处、张村南街村村南，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4°57'02.959"，北纬：38°02'11.709"。厂区北侧为停车场，南侧为空地，西侧为闲置厂房，东侧隔路为耕地。距离厂区最近敏感点为北侧 910m 的蔚蓝堡小区。项目地理位置、项目周边关系见附图。 （5）占地面积：石家庄亿兴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租赁现有厂区进行建设，占地面积 5280m²。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藁城分局出具了《关于石家庄亿兴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聚氨酯海绵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说明该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耕地及新增工业用地，符合石家庄市藁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则同意项目选址。 （6）工程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5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0.96%。 3、建设内容
------	--

石家庄亿兴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办公楼，购置安装水平发泡机、垂直发泡机、异形切割机、圆切割机、平切机等设备及配套设施，建设两条聚氨酯海绵生产线，项目建设完成后年产 1000 吨聚氨酯海绵。

本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2-1。

表 2-1 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层建筑，占地面积 4800m ² ，建筑面积 4800 ² ，高 10m，框架结构，布设 1 条水平发泡和 1 条垂直发泡聚氨酯海绵生产线。	
辅助工程	一般固废暂存间	占地面积 15m ² ，砖混结构，用于一般固废暂存	
	危废间	占地面积 50m ² ，砖混结构，用于危险废物暂存	
	罐区	占地面积 2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地上储罐，设置 8 台 60m ³ 聚醚储罐	
	液态原料暂存区	暂存区密闭，占地面积 5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储存液态原料	
	熟化间	熟化间位于生产车间内部，其中垂直发泡生产线设 1 个熟化区，熟化区设封闭隔断，区域尺寸为 20m×10m×5m；水平发泡生产线设 1 个熟化区，熟化区设封闭隔断，区域尺寸为 20m×10m×5m	
	仓储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 1000m ² ，框架结构，用于原料和产品储存	
	办公室	1 层建筑，占地面积 50m ² ，用于日常办公	
公用工程	供电	项目用电由兴安镇变电站提供	
	给水	项目用水由兴安镇供水管网提供	
	供热	项目生产不用热，办公室取暖由空调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垂直发泡生产线废气	发泡工序废气由集气管道收集，经 1 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水平发泡生产线及储罐废气	储罐废气由集气管道收集，发泡工序废气由集气管道收集，经 1 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投料废气	集气罩收集后送一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采取车间密闭措施，降低无组织废气排放。	
	废水	循环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用于厂区泼洒抑尘；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风机进出口采用软连接、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固废	一般固废	废包装桶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布袋除尘器除尘灰集中收集后直接回用于生产；废布袋定期由厂家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和废催化剂暂存于危险废物暂

			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建表 2-2。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t/a)	密度 (kg/m³)	规格 (cm)	备注	产品质量标准	
1	聚氨酯海绵	1000	25~45	450×200	水平发泡 500 吨，垂直 发泡 500 吨	《通用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 (GB/T10802-2023)	
4、主要生产设施及参数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垂直发泡机		ZH-1250 型		台	1	
2	水平发泡机		ZHF-2000B 型		台	1	
3	圆切机		230 型		台	8	
4	路轨机		2150 型		台	2	
5	圆盘机		10500 型		台	1	
6	异型切割机		2150B 型		台	2	
7	打包机		300LE		台	2	
8	平切机		2150 型		台	2	
9	研磨机		MG-320		台	2	
10	聚醚储罐		60m³		台	8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规格	年用量 t/a	存储量	储存方式	来源
1	原料	聚醚多元醇	液态	623.74	350t	50t/罐	外购
2	原料	石粉	粉状，CaCO ₃	72.32	2t	50kg/袋	外购
3	原料	甲苯二异氰酸酯（TDI）	液态	378.8	2t	250kg/桶	外购
4	原料	辛酸亚锡	液态	1.58	0.1t	25kg/桶	外购
5	原料	二乙醇胺	液态	2.12	0.1t	25kg/桶	外购
6	原料	硅油	液态	16.69	0.44t	220kg/桶	外购
7	原料	色浆	液态，氧化铁	2.12	0.12t	30kg/桶	外购
8	原料	阻燃剂	液态	5.27	0.6t	30kg/桶	外购
9	原料	水（发泡剂）		15.00	—	不储存	自来水
10	辅料	牛皮纸		2.63	0.04t	堆存	外购
11	能源	电	—	40 万 KWh/a	不储存	—	当地电网
12	能源	新鲜水	—	645t/a	不储存	—	自来水
表 2-5 本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聚醚多元醇	物质形态：液体；颜色：透明到淡黄色粘液；气味：几近无味；凝固点：小于-9℃；pH 值：4~8；蒸汽压：小于 0.001mmHg 在 20℃；密度：在 20℃时密度为 1.01~1.05；闪点：116~199℃；粘度：在 20℃下 835~1233mpa·s；在着火点以下不会发生热分解，不溶于水，应 50℃以下贮存；使用灭火试剂：二氧化碳、泡沫式、干粉式；大火时使用水雾。	不易燃	产品无毒
	甲苯二异氰酸酯 (TDI)	外观：无色或淡黄色液体；分子式：C ₉ H ₆ N ₂ O ₂ ；分子量：174.16；沸点：118℃ (1.33kPa)；熔点：18.3℃；蒸汽压：0.01mmHg/20℃；相对密度：1.22，溶于丙酮及苯等有机溶剂中，水中分解。嗅阈值 2.10ppm。	闪点 132℃，燃烧限界：0.9~9.5%。失火时，可能引起容器破裂及爆炸危险（产生大量蒸气）；	职业接触限值：中国 MAC (mg/m ³):0.2；前苏联 MAC (mg/m ³):0.05；急性毒性：LD ₅₀ 5800mg/kg（大鼠经口），LC ₅₀ 14ppm，4 小时（大鼠吸入），刺激性：家兔经皮开发性刺激试验：500mg/24 小时，重度刺激。100mg，重度刺激
	二乙醇胺	分子式 C ₄ H ₁₁ NO ₂ ；相对分子量：105.14，外观与性状：无色粘性液体或结晶。有碱性，能吸收空气中的二氧化碳和硫化氢等气体。分子量 105.14；蒸汽压 0.67kPa/138℃；闪点：146℃；密度：1.097；凝结点(°C)28；沸点(°C)268.8；粘度 mPas(20℃)：351.9(30℃)；折射率：1.4776。溶解性易溶于水、乙醇，微溶于苯和乙醚，有吸湿性。密度：相对密度（水=1）1.09；相对密度（空气=1）3.65；稳定性：稳定	闪点 146℃，137℃（闭式），遇明火、高热可燃。与强氧化剂可发生反应。胺热分解放出有毒氧化氮烟气	属低毒类，豚鼠经口 LD ₅₀ ：2000mg/kg；小鼠经口 LD ₅₀ ：3300mg/kg；大鼠经口 LD ₅₀ ：1820mg/kg；兔子经口 LD ₅₀ ：2200mg/kg；小鼠腹腔注射 LC ₅₀ ：2300mg/kg。
	辛酸亚锡	辛酸亚锡可溶于多元醇和大多数有机溶剂，不溶于醇和水。辛酸亚锡可存放 12 个月，但必须密封贮存于干燥处辛酸亚锡无毒性及腐蚀性。分子量：405.1，外观：浅黄色透明液体，粘度：S380mPas(25℃)，折光指数：1.492(20℃)，密度：1.250g/cc(20℃)，锡含量：28.0wt%，亚锡含量 ≥27.25wt%，辛酸亚锡催化剂是聚氨酯泡沫塑料，特别是聚氨酯软泡生产中重要的催化剂	闪点(°C)>110，本品可燃，具刺激性。	有毒，具有强烈的神经毒性，空气中最高容许浓度 0.1mg/m ³ 。

硅油	分子式: $C_6H_{18}OSi_2$ 分子量: 162.37932 密度: 0.963 熔点: $-50^{\circ}C$ 折射率: 1.403-1.406, 闪点: $300^{\circ}C$, 主要成分: 水溶性硅油 (L-580)。性质: 无色或淡黄色、无味、无毒、不易挥发。用途: 用作高级润滑油、防振油、绝缘油、消泡剂、脱膜剂、擦光剂和真空扩散泵油等。本项目硅油是作海绵生产稳定剂, 消除发泡反应过程产生的大量泡沫。	纯硅油用火点 燃不燃	无毒
色浆	主要成分: 钛白粉、炭黑、氧化铁红、氧化铁黄等。性质: 无臭、无味、化学性质稳定。用途: 是海绵染色剂, 根据客户颜色需求添加不同种类。	不燃	—
阻燃剂	V16-380 为低雾化, 低黄芯, 氯代磷酸酯阻燃剂, 透明液体, 广泛用于聚氨酯泡沫塑料, 可用于制备阻燃海绵。	不燃	—

7、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①给水: 项目建成后用水为设备循环冷却用水和生活用水, 由兴安镇供水管网提供, 总用水量为 $42.15m^3/d$, 新鲜水量为 $2.15m^3/d$, 循环水量为 $40m^3/d$ 。

配料用水: 根据配料比例计算, 本项目海绵生产工艺用水量约为 $30t/a$ ($0.1m^3/d$), 全部自然蒸发消耗。

设备冷却水: 项目设备冷却水经冷却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 冷却水塔循环水量为 $40m^3/d$,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 补充水量 $1.0m^3/d$ 。

生活用水: 本项目完成后劳动定员 15 人, 均为附近村民, 厂区不提供食宿, 参照《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 1 部分: 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 并结合项目情况, 生活用水量按 $21m^3/人 \cdot a$ 计算, 则生活用水量为 $1.05m^3/d$ ($315m^3/a$)

②排水: 本项目配料用水全部自然蒸发损耗; 设备冷却用水循环使用, 定期外排 $0.6m^3/d$, 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 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 计,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4m^3/d$, 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不外排。

表 2-6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表 单位 m³/d

序号	用水工序	总用水量	新鲜水用量	循环水量	损耗量	排放量	排放去向
1	配料用水	0.1	0.1	0	0.1	0	全部自然蒸发消耗
2	设备循环冷却用水	41.0	1.0	40	0.4	0.6	循环使用，定期外排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3	生活用水	1.05	1.05	0	0.21	0.84	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合计		42.15	2.15	40	0.71	1.4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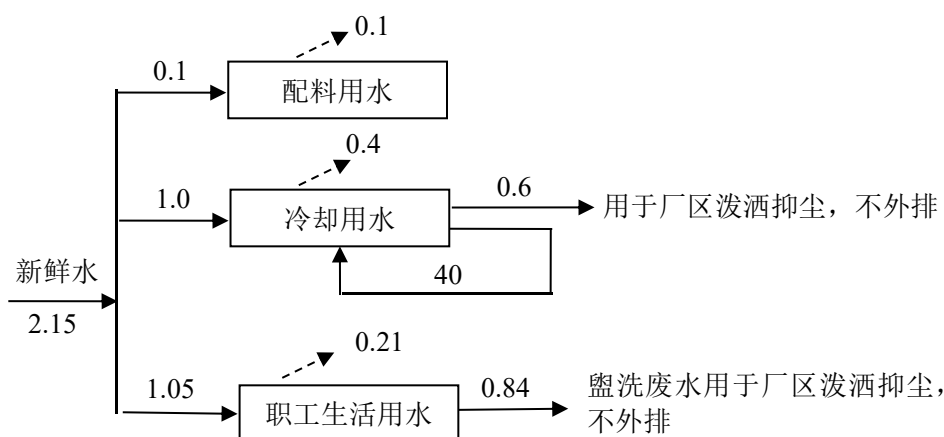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d）

（3）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为 40 万 kWh，用电由当地变电站提供，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4）供热及制冷

项目生产过程不用热，办公取暖及制冷采用中央空调。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全年工作日为 300 天，实行 1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时间 8h。

9、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北侧，危废间、一般固废间位于厂区中部，办公室位于厂区南侧。项目功能分区明确，项目平面布置合理、可行，厂区平面图见附图。

1、施工期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对生产车间进行改造，新建一般固废间、危废间、生产车间和罐区等。施工期主要分为土石方阶段、基础施工阶段、结构施工阶段和装修阶段，主要污染源随着施工阶段的不同略有差异，且施工期污染物的排放均呈阶段排放特征。具体施工流程及产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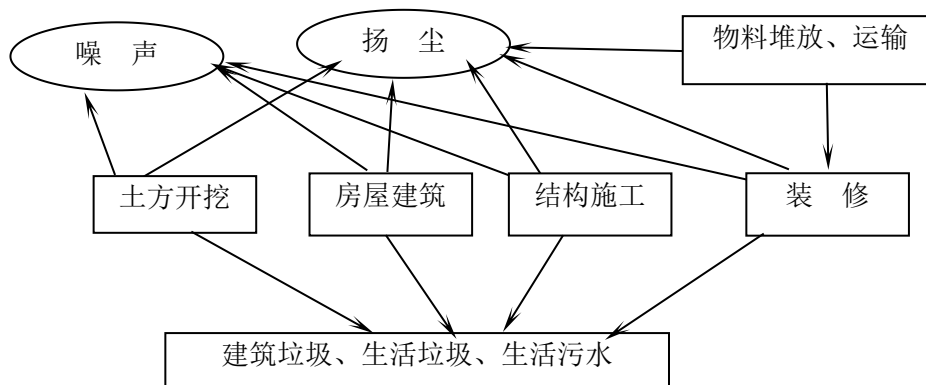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项目施工期间，本项目主要污染源为：

1、施工噪声：施工期作业机械较多，如挖掘机、装载机、推土机、卷扬机、吊车、汽车等，这些机械运行时在距声源 5m 处的噪声值在 70~95dB(A) 左右。

2、施工扬尘：施工前期的地面平整、开挖地槽、地基处理产生的扬尘，砂石、水泥等物料的装卸和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尘埃，以及汽车运送材料引起的道路扬尘以及施工场产生的地面二次扬尘。

3、施工废水：施工期的废水排放主要来自于建筑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施工期间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施工营地统一设置洗漱地及厕所，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施工废水主要为泥浆废水，来自浇筑水泥工段，排放量较难估算，主要污染因子为 SS。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砂石料洗涤用水、混凝土养护排水和设备冲洗排水先经简易沉淀池沉淀后再回用，部分用于场地洒水降尘。

4、固体废物污染源：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产生的弃土、建筑垃圾及一些废建筑材料（在场地平整、沟槽开挖、土建施工等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以及临时化粪池污泥。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7-2007）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确定施工过程

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为一般固体废物。

二、营运期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排污节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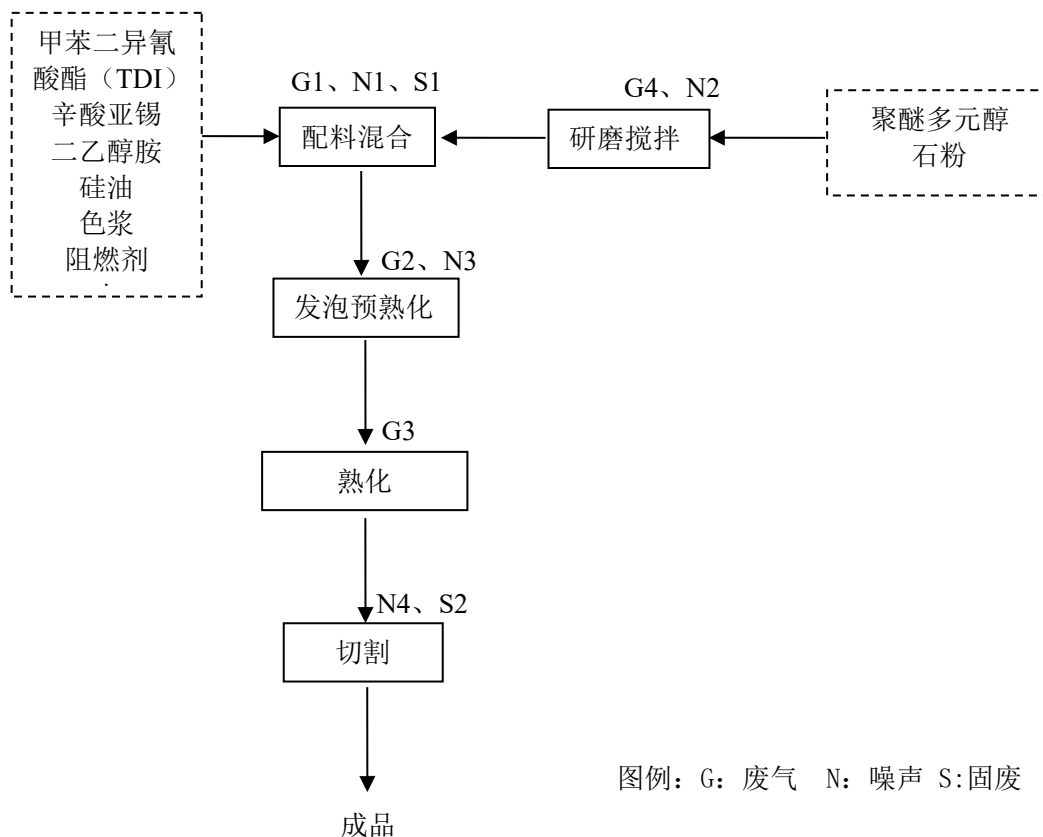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配料混合

先将聚醚多元醇由储罐通过计量泵泵入研磨机，石粉为定量包装，按比例将石粉人工倒入研磨机，将定量的聚醚多元醇、石粉先进行研磨搅拌，搅拌完成后将物料通过计量泵泵入发泡剂混合头中混合；甲苯二异氰酸酯（TDI）、辛酸亚锡、二乙醇胺、硅油、色浆、阻燃剂均为桶装，先将带卡口的进料管插入料桶，物料经密闭管道泵入各自中间罐内。各种原辅料和水按配比要求经计量后由中间罐泵入发泡机内混合头进行混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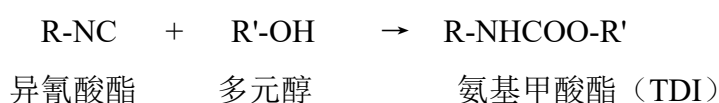
本工序储罐产生呼吸废气 G1；研磨过程密闭无废气产生，石粉投料有含尘废气 G4；泵类产生的噪声 N1 和研磨机产生的噪声 N2；废包装桶 S1。

（2）发泡预熟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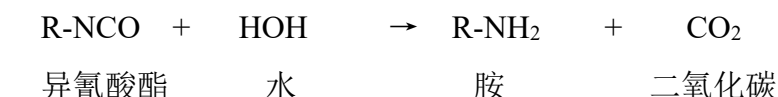
原辅料在发泡机内进行混合后从机头溢出。发泡过程在常温常压下进行，无需加热，反应时间短，为瞬时反应，同时在反应过程中释放出少量热量。水和甲苯二异氰酸酯反应生成二氧化碳，生成泡沫；甲苯二异氰酸酯和聚醚多元醇反应生成网状骨架；辛酸亚锡和三乙烯二胺作为催化剂加快反应速度；有机硅表面活性剂起均匀泡孔、稳定泡孔结构的作用。

主要反应如下：

①聚醚多元醇与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反应：



②异氰酸酯与水反应：



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发泡熟化废气 G2；发泡机产生的噪声 N3。

（3）熟化

成型的聚醚型泡沫塑料放置于车间熟化区，常温常压条件下放置 12h 进行熟化后，即可达到最终强度。

此工序有熟化废气（G3）产生。

（4）切割

熟化完成后的聚醚型泡沫塑料，通过异形切割机、圆切机等设备进行切割。

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切割设备产生的噪声 N4；边角料 S2。

另外，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产生S3废过滤棉、S4废活性炭和S5废催化剂，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除尘器除尘灰S6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除尘器废滤袋S7更换后由生产厂家回收；职工生活垃圾S8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项目排污节点一览表见表 2-7。

表 2-7 项目排污节点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序号	排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排放特征	环保措施
废气	G1	储罐废气	非甲烷总烃、TDI	连续	垂直发泡生产线发泡工序

		G2	发泡预熟 化工序废 气	非甲烷总烃、TDI	连续	废气由集气管道收集，经1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水平发泡生产线及储罐废气；储罐废气由集气管道收集，水平发泡生产线发泡工序废气由集气管道收集，经1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集气罩收集，经1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G3	熟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TDI	连续	
		G4	投料废气	颗粒物	间断	
	废水	W1	循环冷却 系统	SS COD BOD ₅ NH ₃ -N	间断	循环使用，定期外排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W2	职工生活	SS COD BOD ₅ NH ₃ -N	间断	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噪声	N1~N3	生产设备	Leq(A)	连续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风机进出口采用软连接、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N4	风机			
	固废	S1	混合工序	废包装桶（其他）	间断	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
		S2	切割工序	边角料	间断	集中收集后外售
		S3	过滤+活性	废过滤棉	间断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S4	炭吸附脱	废活性炭		
		S5	附+催化燃 烧装置	废催化剂		
		S6	布袋除尘 器	除尘灰	间断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S7	布袋除尘 器	废布袋	间断	由厂家回收处理
		S8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项目 有关的 原有环 境污染 问题	本项目租用现有闲置厂区进行建设，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发布的《2024 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相关数据进行判定。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判定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8	60	130.00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	30	150.00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0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位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位百分位数	182	160	113.75	不达标
	根据环境公报的结果，项目所在区域中 PM ₁₀ 、PM _{2.5} 、O ₃ 不达标，SO ₂ 、NO ₂ 、CO 达标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石家庄市 2024 年 1-12 月乡镇点位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汇总》，石家庄市兴安镇 2024 年 1~12 月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建表 3-2。					
	表 3-2 石家庄市 2024 年 1~12 月兴安镇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汇总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5	60	125.00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	30	136.67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40	85.00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位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位百分位数	186	160	116.25	不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评价区域除 O ₃ 、PM _{2.5} 和 PM ₁₀ 外，其余污染物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因此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 TSP 和非甲烷总烃。TSP 和非甲烷总烃属于“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需要现状监测数据。

TSP 监测数据根据河北众智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石家庄锐沣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t 锌锡合金块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云环检字[2025]第 0347 号）中的数据。该点位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04 月 02 日~2025 年 04 月 04 日，距本项目 1030m，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因此本项目引用该项目监测数据有效。

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根据河北顺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石家庄棠潮塑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HBSF-H-20250082）中的数据。该点位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4 日~2025 年 10 月 16 日，距本项目 1655m，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因此本项目引用该项目监测数据有效。

表 3-3 项目特征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纬度	经度				
蔚蓝堡小区	114.948113	38.046557	TSP	日平均	北	1180
张村南街村	114.954521	38.051520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东北	1655

监测时间及频次：连续监测 3 天，TSP 日平均浓度每天采样 24 小时。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每天监测 4 次，时间分别为 2 时、8 时、14 时、20 时，每次采样不少于 45 分钟。

根据《石家庄锐沣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t 锌锡合金块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云环检字[2025]第 0347 号）和《石家庄棠潮塑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HBSF-H-20250082）中的数据，对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分析如下。

表 3-4 现状监测分析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标准指数 Pi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蔚蓝堡小区	TSP	24h 平均	0.3	0.092-0.206	0.307-0.687	0	达标
张村南街村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	2.0	0.41-0.53	0.205-0.265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监测点 TSP 日平均浓度为 0.092-0.206mg/m³，标准指数为 0.307-0.687，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为 0.41-0.53mg/m³，标准指数为 0.205-0.265，满足《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相关数据：2024 年，石家庄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其中水库水质状况为优，河流（渠）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全市 12 个地表水国省考断面中（2 个监测断面长期断流无数据），Ⅰ～Ⅲ类水质断面共计 8 个，占比 80%，Ⅳ类水质断面共计 2 个，占比 20%，无Ⅴ类、劣Ⅴ类水。水库水质状况：岗南、黄壁庄水库水质均为优，岗南水库出口断面水质类别为Ⅰ类，黄壁庄水库出口断面水质类别为Ⅱ类。河流（渠）水质状况：绵河-冶河、石津总干渠水质状况为优，槐河和滹沱河水质状况为良好，洺河和汪洋沟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磁河、午河长期断流无数据。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滹沱河石津干渠。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发布的《石家庄市跨市、县断面 2025 年 5 月监测数据》，滹沱河九门村监控断面处 COD30mg/L、氨氮 0.166mg/L、总磷 0.02mg/L、总氮 2.40mg/L，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标准；石津干渠国御温泉假日酒店监控断面处 COD13mg/L、氨氮 0.151mg/L、总磷 0.02mg/L、总氮 1.73mg/L，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无需开展声环境现状调查。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厂区采取了分区防渗，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本项目无需进行地下水和土壤现状监测。 5、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藁城区兴安镇 G307 与定魏线交叉口东北侧 1300 米处、张村南街村村南，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4°57'02.959"，北纬：38°02'11.709"。厂区北侧为停车场，南侧为空地，西侧为闲置厂房，东侧隔路为耕地。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2、声环境保护目标 经调查，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一、施工期 1、废气 施工粉尘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3-5。 表 3-5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table><tr><th>控制项目</th><th>监测点浓度限制* (μg/m³)</th><th>达标判定依据 (次/天)</th></tr><tr><td>PM₁₀</td><td>80</td><td>≤2</td></tr></table> *指监测点 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浓度值大于 150μg/m³ 时，以 150μg/m³ 计。 2、噪声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表 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3-6。 表 3-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table><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70dB（A）</td><td>55dB（A）</td></tr></table> 3、固废 施工期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生活垃圾处置参照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	控制项目	监测点浓度限制* (μg/m³)	达标判定依据 (次/天)	PM ₁₀	80	≤2	昼间	夜间	70dB（A）	55dB（A）
	控制项目	监测点浓度限制* (μg/m³)	达标判定依据 (次/天)								
	PM ₁₀	80	≤2								
	昼间	夜间									
	70dB（A）	55dB（A）									
	二、运营期 1、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DI 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其修改单要求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1 塑料制品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值见下表。										

表 3-7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值	执行标准
废气	投料废气	颗粒物	排放浓度≤20mg/m³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储罐废气、发泡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30mg/m³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其修改单要求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1 塑料制品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TDI	排放浓度≤1mg/m³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2.0mg/m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10mg/m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	颗粒物（无组织）	厂界浓度≤1.0mg/m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其修改单要求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厂界浓度≤4.0mg/m³	
注：TDI（甲苯二异氰酸酯）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目前《固定污染源废气 5 种异氰酸酯类的测定液相色谱法》（征求意见稿）已公布，尚未正式实施。				
2、噪声：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污染物种类	区域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噪声	厂界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3、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置参照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对生产车间进行改造，新建一般固废间、危废间和罐区。施工期环境影响在于施工扬尘，施工噪声，施工垃圾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因素，并且多是短期性的，施工结束以后可逐渐消除，影响分析具体如下： 1、施工期扬尘防治措施 施工扬尘主要产生于设备基础施工和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运输和堆存等过程中。另外，由于建材运输车辆进出工地，从而不可避免地使车辆轮胎将工地的泥土带出，遗洒在车辆经过的路面，在其它车辆经过时产生二次扬尘，影响周围环境空气，以上扬尘将伴随整个施工过程。 为了控制建设期施工扬尘污染，本项目施工期将按照《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化措施18条》、《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家庄市施工工地防尘抑尘工作标准(试行)》的通知》(〔2021〕-101)中的相关规定进行施工： (1)施工单位必须在施工现场及出入口一侧明显位置设置统一格式的扬尘防治公示牌。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标准设置封闭式围挡，严禁围挡不严或敞开式施工。 (2)出入口必须设置车轮冲洗、车身清洁等自动化设施，严禁车辆带泥上路。 (3)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和闲置场地必须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严禁裸露。 (4)严禁在施工现场及工地周边搅拌混凝土、砂浆，严禁使用非法企业生产的预拌混凝土、砂浆。 (5)建筑物内应保持干净整洁，建筑垃圾必须采用封闭式管道运送或装袋清运，日产日清。 (6)建筑工程主体外侧使用符合标准及消防要求的密目式安全网，采用从底到顶全密闭封闭式施工，并保持整洁、牢固、无破损。 (7)出入口、加工区和主作业区等处必须安装与市、县(市)两级建设
-----------	--

	行政主管部门联网的数字高清视频监控设备。 (8)遇有 4 级以上大风或重度污染天气时,必须采取扬尘防治应急措施,严禁土方开挖、土方回填等可能产生扬尘的作业。 (9)施工现场必须建立定时洒水清扫制度,配备足够的洒水清扫设备,非冰冻期每天洒水不少于 2 次,并有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时相应增加洒水频次。 (10)施工现场必须在道路及易产生扬尘部位安装喷淋或喷雾等降尘装置。 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前提下,并严格执行施工现场扬尘污染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两个全覆盖”,即施工现场出入口、加工区和主作业区等处必须安装与市、县两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联网的数字高清视频监控设备;监控设备和扬尘在线监测必须能够有效全面覆盖施工现场的整个施工区域。凡未按标准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和扬尘在线监测设备或未联网的,不准开工建设,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施工作业属短期行为,施工期结束,影响随之不复存在。 2、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主要噪声设备有运输车辆、挖掘机、推土机、装载机等。 为最大限度避免和减轻施工期间噪声对居民点的影响,对建筑施工提出相应的降噪措施: (1)施工单位必须按国家关于建筑施工场界噪声的要求进行施工,并尽量分散噪声源,减少对周围环境区域声环境的影响。 (2)项目施工期间采用低噪声设备,购买商用混凝土,同时将施工噪声设备尽可能至于场区东北侧。 (3)项目需在施工工地周围设立临时的声障装置。 (4)施工单位的具体施工计划中,敏感受体附近所使用的施工机械种类、数量应写在承包合同之中,以便监督。 (5)选用低噪声型施工机械。 (6)施工场地四周设立围挡阻挡噪声的传播。
--	--

	(7) 施工时间禁止安排在中午 12:00~14:00 和夜间 23:00~次日 7:00。确需连续施工作业的, 向有关部门申请并被批准后, 并告知周边受影响的民众后, 方可施工。 (8) 对于高噪声设备采用减振部件、消声器和隔声罩等方法降噪。 (9) 合理安排施工机械设备组合, 尽量减少机械设备的使用数量, 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在相对集中的地点工作, 尽可能使机械设备较均匀的使用, 闲置的设备应予以关闭或减速。 (10) 一切动力机械设备都应适时维修, 特别是因松动部件的振动或降低噪声部件(如消音器)的损坏而产生很强噪声的设备。 (11) 对施工车辆造成的噪声影响要加强管理, 应尽量选择低噪声的车辆进行运输, 减少使用重型柴油引擎车辆, 以降低噪声污染, 并在环境敏感点限制车辆鸣笛。同时, 对车辆定期添加润滑剂以控制噪声产生, 保持上路车辆有良好状态, 另外, 还要加强项目区内的交通管制, 尽量避免在周围居民休息期间运输作业。 3、施工期废水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施工本身产生的废水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施工本身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施工设备、车辆清洗废水,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或用于场地洒水降尘, 不外排。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主要为施工人员洗漱用水, 产生量较小约 2m³/d, 其污染因子主要为 SS、COD, 用于施工场地喷洒抑尘。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不会对当地水环境产生影响。 4、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 施工弃土、废建材、废包装、撒落的砂石料以及少量生活垃圾等。施工中要加强对这些固体废物的管理, 施工废弃物应及时清运, 要求按规定路线运输, 运输车辆必须按有关要求配装密闭装置。施工队的生活垃圾要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内, 并加盖, 每日清运, 确保作业区保持整洁环境。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在外运过程中采用密闭垃圾运输车, 避免沿途遗洒, 并按环卫部门指定路线行驶; 施工现场废弃的建筑垃圾宜分类回收, 施工中产生的废建材, 应及时收
--	--

	集作为地基的填筑料。各类建材的包装箱、袋等应派专人负责收集分类存放，统一运往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运送至当地城建部门指定地点处理；弃土应及时收集用于厂区平整、地基填筑和绿化。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施工期振动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1、振动源识别：本项目施工期振动主要来源于厂房建设的桩基施工、场地平整碾压及重型运输车辆行驶，其中核心振动源为桩基施工，其余工序振动影响范围小、持续时间短，随施工结束即完全消失。 2、振动防治核心措施：为有效控制施工期振动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以下减振管控措施： （1）源头优先减振，严控桩基工艺。本项目桩基施工优先采用旋挖钻成孔灌注桩/静压桩工艺，严禁使用柴油锤击桩、冲击式打桩等高振动桩基工艺，从源头大幅削减振动源强；选用性能完好、低振动的施工机械设备，设备进场前完成全面检修保养，避免设备带病作业产生额外振动；重型施工机械底部加装橡胶减振垫、型钢减振底座，减少设备与地面的刚性接触，降低振动向下传递。 （2）优化施工布局与作业时序。将桩基作业区设置在厂区用地中央区域，最大化拉开与厂界、周边居民住宅等敏感目标的距离，利用振动的距离衰减特性降低影响；桩基施工等高振动作业严格限定在昼间 6:00-22:00 进行，避开午间 12:00-14:00 居民休息时段，原则上不安排夜间施工；确因工艺要求需夜间连续施工的，提前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办理夜间施工许可手续，提前 3 日公示作业计划，并书面告知周边敏感目标内的居民。 （3）阻断振动传播路径。施工便道采用混凝土硬化处理，定期维护路面平整，避免重型运输车辆因路面颠簸产生额外振动；设置限速标识，通行速度严格控制在 15km/h 以内，禁止急加速、急刹车，减少车辆行驶振动。 通过以上措施，可满足《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长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由于施工期的环境影响相对短暂，加之采取各种环保措施，施工期的环境影响是轻微的。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废气 1、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1) 垂直发泡生产线发泡熟化废气 ①风机风量设计 A: 发泡预熟化收集风量 本项目垂直发泡生产线，在发泡线进出口设置吸风管，通过吸风管负压收集有机废气，生产拟设置 2 根直径为 $\Phi 0.20\text{m}$ 的风管收集有机废气，共计收集截面积 0.0628m^2。根据《工业废气治理工程技术手册》排风量计算公式： $Q=v \times F \times 3600$ Q—排风量，m^3/h； v—工作孔口吸入气流速度，m/s，本次取 10m/s； F—工作孔口截面积，m^2； 将数值带入以上公式，计算如下： $Q=10 \times 0.0628 \times 3600 = 2260.8\text{m}^3/\text{h}$ 经计算排风量约为 $2260.8\text{m}^3/\text{h}$。 B: 熟化区收集风量 垂直发泡生产线设 1 个熟化区，熟化区设封闭隔断，区域尺寸为 $20\text{m} \times 10\text{m} \times 5\text{m}$，拟对该区域进行整体引风换气收集，因该区域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半成品的堆积率较高，日常只有通道处空隙率较大，设计熟化区域有效容积为 1000m^3。根据《工业通风》第四版（孙一坚主编，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10 年），全排风换气量确定的基本原理为风量平衡原理和污染物质量平衡原理。当进风量小于排放量时室内处于负压状态，由于厂房不能做到完全密闭，当室内处于负压状态时，室外空气会渗入室内，这部分空气量称为无组织进风。该专著认为，对于密闭房间，考虑无组织进风量，当换气次数大于 8 次/h 时，可以形成负压。根据《化工采暖通风和空调调节设计规范》以及相关规定，房间的最小换气量一般在 6 次 h~10 次 h。按照上述要求本项目设计换气次数为 8 次/h，设计引风量为 $8000\text{m}^3/\text{h}$。 综上，本项目垂直发泡生产线发泡预熟化工序所需风量为 $2260.8\text{m}^3/\text{h}$，熟化区所需收集风量 $8000\text{m}^3/\text{h}$。因此考虑管道损耗等原因，设计风机风量为
----------------------------------	---

	11000m³/h，可满足生产要求。 ②废气源强核算 垂直发泡生产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发泡预熟化和熟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TDI 和非甲烷总烃。 I、甲苯二异氰酸酯 根据《聚氨酯泡沫塑料生产中 TDI 废气治理效果探讨》（金陵石油化工 1992 第二期 P61-P64）介绍，使用 1t 原料将有 0.5kg 的甲苯二异氰酸酯废气，因此本项目 TDI 废气产生系数按 0.5kg/t 原料计。本项目垂直发泡生产线 TDI 用量为 189.4t/a，则发泡预熟化和熟化 TDI 挥发量 0.095t/a。 II、非甲烷总烃 项目聚醚多元醇、催化剂、表面活性剂等发泡过程将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924 泡沫塑料制造行业有关产排污系数，泡沫塑料-树脂、助剂-所有规模的产污系数为 1.5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垂直发泡生产线年产 500 吨聚氨酯海绵，则该生产线发泡预熟化和熟化工序有机废气的产生量为 0.75t/a。 III、废气达标分析 垂直发泡生产线发泡预熟化和熟化 TDI 挥发量 0.095t/a，有机废气的产生量为 0.75t/a。集气管道收集效率按 95%考虑，则收集下来的 TDI0.09t/a，非甲烷总烃 0.71t/a。 企业年工作 2400h，处理风量 11000m³/h，“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对 TDI 和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按 95%考虑，则经处理后 TDI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45t/a，排放速率为 0.0019kg/h，排放浓度为 0.173mg/m³；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6t/a，排放速率为 0.015kg/h，排放浓度为 1.36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其修改单要求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1 塑料制品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达标废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2）水平发泡生产线发泡熟化废气和储罐废气 ①风机风量设计
--	---

	A：发泡预熟化收集风量 本项目水平发泡生产线，在发泡线进出口设置吸风管，通过吸风管负压收集有机废气，拟设置 2 根直径为 $\Phi 0.20\text{m}$ 的风管收集有机废气，共计收集截面积 0.035325m^2。根据《工业废气治理工程技术手册》排风量计算公式： $Q=v \times F \times 3600$ Q—排风量，m^3/h； v—工作孔口吸入气流速度，m/s，本次取 10m/s； F—工作孔口截面积，m^2； 将数值带入以上公式，计算如下： $Q=10 \times 0.0628 \times 3600=2260.8\text{m}^3/\text{h}$； 经计算排风量约为 $2260.8\text{m}^3/\text{h}$。 B：熟化区收集风量 垂直发泡生产线设 1 个熟化区，熟化区设封闭隔断，区域尺寸为 $20\text{m} \times 10\text{m} \times 5\text{m}$，拟对该区域进行整体引风换气收集，因该区域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半成品的堆积率较高，日常只有通道处空隙率较大，设计熟化区域有效容积为 1000m^3。根据《工业通风》第四版（孙一坚主编，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10 年），全排风换气量确定的基本原理为风量平衡原理和污染物质量平衡原理。当进风量小于排放量时室内处于负压状态，由于厂房不能做到完全密闭，当室内处于负压状态时，室外空气会渗入室内，这部分空气量称为无组织进风。该专著认为，对于密闭房间，考虑无组织进风量，当换气次数大于 8 次/h 时，可以形成负压。根据《化工采暖通风和空调调节设计规范》以及相关规定，房间的最小换气量一般在 6 次 h~10 次 h。按照上述要求本项目设计换气次数为 8 次/h，设计引风量为 $8000\text{m}^3/\text{h}$。 C：储罐废气 8 台聚醚储罐废气采用集气管道收集，每根收集管道收集风量为 $50\text{m}^3/\text{h}$，收集设计风量 $400\text{m}^3/\text{h}$。 综上，本项目水平发泡生产线发泡预熟化工序所需风量为 $2260.8\text{m}^3/\text{h}$，熟化区所需收集风量 $8000\text{m}^3/\text{h}$，罐区收集设计风量 $400\text{m}^3/\text{h}$。因此考虑管道损耗等原因，设计风机风量为 $11000\text{m}^3/\text{h}$，可满足生产要求。
--	--

②废气源强核算

水平发泡生产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发泡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储罐呼吸废气，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TDI 和非甲烷总烃。

一、发泡熟化废气

I、甲苯二异氰酸酯

根据《聚氨酯泡沫塑料生产中 TDI 废气治理效果探讨》（金陵石油化工 1992 第二期 P61-P64）介绍，使用 1t 原料将有 0.5kg 的甲苯二异氰酸酯废气，因此本项目 TDI 废气产生系数按 0.5kg/t 原料计。本项目水平发泡生产线 TDI 用量为 189.4t/a，则发泡预熟化和熟化 TDI 挥发量 0.095t/a。

II、非甲烷总烃

项目聚醚多元醇、催化剂、表面活性剂等发泡过程将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924 泡沫塑料制造行业有关产排污系数，泡沫塑料-树脂、助剂-所有规模的产污系数为 1.5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垂直发泡生产线年产 500 吨聚氨酯海绵，则该生产线发泡预熟化和熟化工序有机废气的产生量为 0.75t/a。

二、储罐呼吸废气

储罐废气排放主要包括静止储存过程中的呼吸排放以及抽料过程中的工作排放，即俗称小呼吸和大呼吸。本项目储罐区设有 8 座 60m³ 聚醚储罐，上述储罐大小呼吸可造成 VOCs 排放。本次环评针对储罐废气的产生量参照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推荐的《石油库节能设计导则》(SH/T3002-2000)中附录 A 的经验公式进行计算，具体如下：

A、大呼吸

$$L_{DW} = K_T \times K_1 \times \frac{P_y}{(690 - 4\mu_y) \times K} \times V_1$$

式中：L_{DW}——拱顶储罐“大呼吸”作用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m³/a；

K_T——当周转次数 K≤36，K_T=1；36<K≤220，K_T=11.467×K^{-0.7026}；K>220，K_T=0.26；

K₁——物料系数，石油原油 K₁ 取 0.65，其他取 1.0；

Py——物料平均温度下的蒸气压，kPa；

uy——物料蒸气摩尔质量，kg/kmol；

K——单位换算系数，K=51.6；

V₁——送入固定顶储罐的液体量，m³。

B、小呼吸

$$L_{DS} = 0.024 \times K_2 \times K_3 \times \left(\frac{P}{P_a - P} \right)^{0.68} \times D^{1.73} \times H^{0.51} \times \Delta T^{0.5} \times F_p \times C_1$$

式中：L_{DS}——拱顶储罐“小呼吸”作用年蒸发损耗量，kg/a；

K₂——单位换算系数，3.05；

K₃——物料系数，石油原油 K₁ 取 0.65，其他取 1.0；

P——罐内物料本体温度下的蒸气压，kPa；

P_a——当地大气压，kPa；

D——储罐的直径，m；

H——储罐气体空间高度，m；

ΔT——大气温度的平均日温差，℃；

F_p——涂料系数，根据罐体涂料状况取值在 1-1.5 之间；

C₁——油罐直径修正系数，当 D≥9.14m 时，C₁=1；当 1.83m<D<9.14m，

$$C_1 = a + bD + eD^2 + fD^2$$

$$a = 8.2626 \times 10^{-2}; b = 7.3631 \times 10^{-2}; e = 1.3099 \times 10^{-3}; f = 1.9891 \times 10^{-3}$$

根据上式计算，本项目罐区污染物产生情况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罐区废气产生情况及排放量

污染物名称	大呼吸产生量 (t/a)	小呼吸产生量 (t/a)	年产生总量 (t/a)
VOCs	0.02	1.71	1.73

III、废气达标分析

水平发泡生产线、罐区 TDI 挥发量 0.095t/a，有机废气的产生量为 2.48t/a，发泡熟化废气和罐区废气采用集气管道收集，集气管道收集效率按 95%考虑，则收集下来的 TDI0.09t/a，非甲烷总烃 2.356t/a。

企业年工作 2400h，“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对 TDI

和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按 95%考虑，处理风量 11000m³/h，则经处理后 TDI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45t/a，排放速率为 0.0019kg/h，排放浓度为 0.173mg/m³；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118t/a，排放速率为 0.049kg/h，排放浓度为 4.45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其修改单要求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1 塑料制品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达标废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3）投料废气

①风机风量设计

投料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垂直发泡生产线和水平发泡生产线各设置 1 个集气罩，集气罩尺寸为 300mm×300mm，集气罩总面积 0.18m²。根据《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4274-2016），粉尘上吸式控制风速为 1.2m/s。集气罩的风量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中有关公式计算，计算公示如下：

$$Q=\beta\times V\times F\times 3600$$

Q：设计风量，m³/h

β：高度分布不均匀系数（经验值），1.0；

V：进口风速，m/s，本项目取 1.2m/s；

F：集气罩面积，m²，0.25m²；

将数值带入以上公式，计算如下：

$$Q=1.0\times 1.2\times 0.18\times 3600=777.6\text{m}^3/\text{h};$$

因此，集气罩风量为 777.6m³/h。

因此考虑管道损耗等原因，设计风机风量为 1000m³/h，可满足生产要求。

②源强核算及达标分析

投料工序系数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 13-2 水泥生产的逸散尘排放因子中运转和输送的产物系数，系数为 0.1-0.2kg/t（搬运料），本项目以最不利情况 0.2kg/t，选取排污系数中较大者进行计算。

本项目石粉年用量为 72.32t，则投料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014t/a。投料

	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三面设置软帘，收集效率按 90%考虑，则上料废气收集的颗粒物 0.013t/a。 由上计算可知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013t/a，投料工序年运行时间为 300h，收集风量为 1000m³/h，则颗粒物产生速率为 0.043kg/h，产生浓度为 43mg/m³。本项目颗粒物产生浓度较低，处理效率按 95%考虑，则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065t/a，排放速率为 0.0022kg/h，排放浓度为 2.2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其修改单要求。达标废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4）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 TDI 排放量为 0.01t/a，排放速率为 0.004kg/h；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64t/a，排放速率为 0.068kg/h；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1t/a，排放速率为 0.0004kg/h。 采用估算模型 AERSCREEN，对无组织面源的厂界最大落地浓度进行估算。经估算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 0.035mg/m³，无组织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02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4-2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点源）														
	序号	排放方式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t/a）	污染物产生浓度（mg/m ³ ）	污染物产生速率（kg/h）	工作时间（h/a）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浓度（mg/m ³ ）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污染物排放量（t/a）
									治理工艺	风量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m ³ /h	%	%			
	1	有组织	垂直发泡生产线发泡熟化废气	TDI	0.09	3.45	0.038	2400	由集气管道收集，经1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11000	95	95	0.173	0.0019	0.0045
				非甲烷总烃	0.71	27.3	0.296	2400			95	95	1.36	0.015	0.036
	2	有组织	水平发泡生产线发泡熟化废气和储罐废气	TDI	0.09	3.45	0.038	2400	储罐废气由集气管道收集，发泡工序废气由集气管道收集，经1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11000	95	95	0.173	0.0019	0.0045
				非甲烷总烃	2.356	89.1	0.982	2400			95	95	4.45	0.039	0.118
	3	有组织	投料废气	颗粒物	0.013	43	0.043	300	集气罩收集后送一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1000	90	90	2.2	0.0022	0.00065
	表 4-3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														
	编号	污染源名称	面源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面积/m ²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污染物排放量(t/a)				
			东经/度	北纬/度											
	1	生产车间	114.950558	38.036673	60	4800	10	2400	颗粒物	0.0004	0.001				
									TDI	0.004	0.01				
非甲烷总烃									0.068	0.164					

表 4-4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底部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因子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东经	北纬									
垂直发泡生产线发泡熟化废气排气筒（DA001）	114.950382	38.036864	60	15	0.4	17.7	25	2400	正常	TDI	0.0038
										非甲烷总烃	0.03
水平发泡生产线发泡熟化废气和储罐废气排气筒（DA002）	114.950876	38.036588	60	15	0.4	17.7	25	2400	正常	TDI	0.0038
										非甲烷总烃	0.098
投料废气排气筒（DA003）	114.950954	38.036536	60	15	0.15	15.7	25	2400	正常	颗粒物	0.0022

2、非正常工况产排污情况分析

非正常生产排污包括开车、停车、检修和非正常工况的污染物排放。如有计划的开停车检修和临时性故障停车的污染物排放及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污染物的排放等。项目考虑废气治理设备故障，造成废气去除效率下降（为 0%），废气排放浓度增加。

表 4-5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排放量/kg	频次	应对措施
DA001	环保设施出现故障	TDI	3.45	0.038	0.5	0.019	1 次/非正常工况	立刻停止生产，对故障位置进行维修
		非甲烷总烃	27.3	0.296		0.148		
DA002		TDI	3.45	0.038		0.019		
		非甲烷总烃	89.1	0.982		0.491		
DA003		颗粒物	43	0.043		0.0215		

3、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非甲烷总烃防治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因此本项目采用的“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装置属于可行技术。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泥工业》（HJ847-2017），有组织排放颗粒物一般采用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即可满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石粉投料废气采用的布袋除尘器属于可行技术。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6 废气污染源监测工作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排气筒（DA001）	TDI	1 次/半年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其修改单要求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1 塑料制品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排气筒（DA002）	TDI	1 次/半年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其修改单要求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1 塑料制品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排气筒（DA003）	颗粒物	1 次/年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其修改单要求
厂界	非甲烷总烃	一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其修改单要求
	颗粒物	一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一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通过以上分析可知，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经采取相应的环保设施处理后，各污染物的排放量较小，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配料用水全部自然蒸发损耗；设备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用于厂区泼洒抑尘；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本项目运营期废水得到妥善处理，无废水直接排入地表水环境，项目建设不会对当地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值约为 70~85dB(A)。本项目主要优先选取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隔声降噪措施，降噪效果可达 20dB(A)以上。

为了分析本项目产噪设备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本项目以四周厂界作为评价点，预测分析本项目噪声源对四周厂界的声级贡献值，分析说明本项目噪声源对厂界声环境的影响。

(1) 噪声源参数的确定

以本项目厂区西南角作为坐标原点，东西方向为X轴，南北方向为Y轴，确定声源的空间分布坐标。本项目噪声源的源强见下表。

表 4-7 主要噪声污染源强（室内）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h/d)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声功率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垂直发泡机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50	50	1.2	90	20	45	15	35.92	48.98	41.94	51.48	8	21	14.92	27.98	20.94	30.4 ₈	1
2		圆切机（8 台）	75（等效后：84.03）		60	50	1.2	80	20	55	15	39.95	51.99	43.20	54.49	8	21	18.95	30.99	22.20	33.4 ₉	1
3		路轨机（2 台）	70（等效后：73.01）		65	50	1.2	75	20	60	15	35.51	46.99	37.45	49.49	8	21	14.51	25.99	16.45	28.4 ₉	1
4		圆盘切割机	75		70	50	1.2	70	20	65	15	38.10	48.98	38.74	51.48	8	21	17.10	27.98	17.74	30.4 ₈	1
5		异型切割机（2 台）	75（等效后：78.01）		75	50	1.2	65	20	70	15	41.75	51.99	41.11	54.49	8	21	20.75	30.99	20.11	33.4 ₉	1
6		打包机（2 台）	80（等效后：83.01）		80	50	1.2	60	20	75	15	47.45	56.99	45.51	59.49	8	21	26.45	35.99	24.51	38.4 ₉	1
7		平切机（2 台）	75（等效后：78.01）		85	50	1.2	55	20	80	15	43.20	51.99	39.95	54.49	8	21	22.20	30.99	18.95	33.4 ₉	1
8		垂直发泡机	75		50	60	1.2	50	30	85	5	41.02	45.46	36.41	61.02	8	21	20.02	24.46	15.41	40.0 ₂	1
9		储罐泵（8 台）	85（等效后：94.03）		10	60	1.2	90	20	10	15	55.46	68.52	74.54	71.02	8	21	34.46	47.52	53.54	50.0 ₂	1

表 4-8 主要噪声污染源强（室外）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风机 1	30	70	1.2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风机进出口采用软连接、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8h/d
2	风机 2	70	45	1.2	85		8h/d
3	风机 3	80	45	1.2			8h/d

(2) 预测模式

根据本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评价拟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点源衰减模式。

1) 室外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采用点声源 A 声级衰减模式：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升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①几何发散

对于室外点声源，不考虑其指向性，几何发散衰减计算公式为：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2) 室内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对于室内声源，先计算室内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 L_{p1} ：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L_{p1} 为室内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dB；

L_w 为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为指向性因数；通常为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 为房间常数； $R=Sa/(1-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为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计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级 $L_{p2}(T)$ ：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处室内 N 个声源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为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 预测结果与评价

按照噪声预测模式及选取参数，计算投产后本项目对四周厂界的贡献声级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4-9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预测点	最大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45.8	60 (昼间) 50 (夜间)	达标
南厂界	37.5		
西厂界	46.4		
北厂界	47.1		

企业夜间不生产。由上表可知,项目噪声源对厂界的贡献值为37.5~47.1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建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经调查,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在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不会对厂界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中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工程特点,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制定本项目运行期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0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固体废物为废包装桶、边角料、布袋除尘器除尘灰、废布袋、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和职工生活垃圾。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本项目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其他固废属于一般固废。一般固废按照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中对本项目固体废物进行分类。

(1) 一般固废

①边角料:切割工序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产生量为 7.6t/a,集中收集后外售。

②废布袋

废布袋废物种类为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9-S59,产生量约为 0.02t/a,统一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定期由厂家回收处理;

③除尘灰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废物种类为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产生量 0.012t/a,集中收集后直接回用于生产。

项目在生产车间内设置一般固废间 1 座，并对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用于生产过程中一般固废的暂存。一般工业固废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和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t/a)	代码	类别	物理性状	产生环节	备注
1	边角料	7.6	900-003-S17	SW17	固态	切割工序	集中收集 后外售
2	布袋除尘器除尘灰	0.012	900-099-S59	SW59	固态	布袋除尘器	集中收集 后直接回 用于生产
3	废布袋	0.02	900-009-S59	SW59	固态	布袋除尘器	定期由厂 家回收处 理

(2) 废包装桶

项目所用液态原料甲苯二异氰酸酯（TDI）、二乙醇胺、辛酸亚锡（催化剂）、有机硅表面活性剂、色浆、阻燃剂均为桶装，使用完毕后会有一定的包装桶产生。

表 4-12 本项目空桶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年用量 t/a	储存方式	空桶数量 (个)	单个空桶重量 (kg)	总重量 (t)
1	原料	甲苯二异氰酸酯 (TDI)	378.8	250kg/桶	1516	10	15.16
2	原料	辛酸亚锡	1.58	25kg/桶	64	3	0.192
3	原料	二乙醇胺	2.12	25kg/桶	85	3	0.255
4	原料	硅油	16.69	220kg/桶	76	10	0.76
5	原料	色浆	2.12	30kg/桶	71	3	0.213
6	原料	阻燃剂	5.27	30kg/桶	176	3	0.528
合计							17.108

由上表计算可知，本项目估算产生空桶约 1988 个，产生原料空桶 17.108t/a。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4.2.2 销售、流通和使用过程中的下列物质：

a) 不需要任何修复、加工，按原始用途使用的下列生产物料：

	1) 仅因生产活动终止、暂停或计划改变等原因,所有者不再使用的但满足原始用途的原料,以及继续作为同产业链其他企业原料使用的中间物料和半成品; 2) 仅因浓度变化无法满足原使用者要求的,但可在该物质适用的其他使用用途领域继续使用的物料。 b) 不需要任何修复、加工,或存在功能缺陷但已恢复其原有使用功能的耐久性消费品(包含机电产品及零部件、元器件、生产装置、总成、容器)。销售、流通过程中该类物质还应同时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1) 具备完整的使用功能; 2) 跨境销售、流通中,还应符合接收国家、地区对此类物品功能更新换代的要求,具有市场需求且未被淘汰; 3) 满足后续使用对外观、性能和完整性的要求; 4) 成批销售的物品需根据销售要求清洁、分类、包装。 对于甲苯二异氰酸酯(TDI)、二乙醇胺、辛酸亚锡(催化剂)、有机硅表面活化剂等化学品包装桶供应商回收的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建设单位应与供应商签订该类包装物、容器用于原始用途的合同,但该类包装物、容器应该按照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因此厂内收集储存、运输将其纳入危废进行管理。若供应商不能回收用于其原始用途的,需要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空桶在危废间暂存。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完成后劳动定员 15 人,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0.5kg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不变仍为 2.25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 危险废物 ①废过滤棉:本项目二级活性炭装置内过滤棉和活性炭同期更换,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0.1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废过滤棉由密封桶收集并密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②废催化剂

废催化剂属于 HW50 废催化剂，代码 900-049-50，3 年更换一次，产生量为 0.01t/a，由塑料桶收集并密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代码 900-039-49。

本项目垂直发泡生产线发泡熟化废气 11000m³/h，为满足要求本项目“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中填充活性炭量为 4.4m³，活性炭密度约为 0.5g/cm³，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填装量为 2.2t。本项目活性炭吸附废气后进行脱附，可重复使用，更换频次为 1 年 1 次，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2t/a。活性炭中吸附的有机废气已在脱附时燃烧除掉，最终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2t/a。

本项目水平发泡生产线发泡熟化废气和储罐废气 11000m³/h，为满足要求本项目“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中填充活性炭量为 4.4m³，活性炭密度约为 0.5g/cm³，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填装量为 2.2t。本项目活性炭吸附废气后进行脱附，可重复使用，更换频次为 1 年 1 次，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2t/a。活性炭中吸附的有机废气已在脱附时燃烧除掉，最终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2t/a。

综上，企业两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共计产生废活性炭 4.4t/a。

本次评价要求活性炭碘值不小于 800mg/g。废活性炭由密封桶收集并密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3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4	废气处理	固态	吸附非甲烷总烃后产生的废活性炭	300d	T
2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16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300d	T/In
3	废催化剂	HW50	900-049-50	0.01	废气处理	固态	废催化剂	900d	T

表 4-14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形态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区西南角	50m ²	密封桶	固态	15t	1a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密封桶	固态		
废催化剂	HW50	900-049-50			密封桶	固态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收集要求

危险废物使用的收集容器符合以下要求：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如下：

a.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c.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d.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e.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相关要求制定和摆放危险废物标识。

f.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做好危险废物管理台账，须记录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由专人进行管理，做到双人双锁。

③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已采用专用容器分开储存，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危废暂存间能够容纳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制定完善的保障制度，危险废物由专人进行管理，设立危险废物标志、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等，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及其修改单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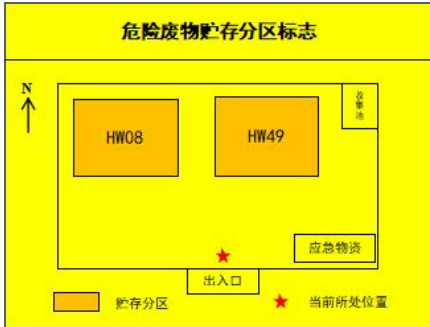
④危险废物外运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运输时由建设单位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运输时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用容器和运输车辆，运输单位应具有相关运输资质。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管理办法》（环办便函〔2020〕364号）和《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系统》的规定执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生产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均做了妥当处置，处置率100%，固废处理符合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要求，防治措施可行。因此固废对周边环境无不利影响。

表 4-15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要求

名称	样式示意图	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255, 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 0, 0)。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字体应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其他要求见 HJ1276 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 标签样式		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150, 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 (0, 0, 0)。 危险废物标签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其他要求见 HJ1276 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 贮存分区 标志		1、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颜色： 颜色：主背景为黄色，图形为橘黄色 字体：黑体字，字体颜色：黑色 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尺寸： <table border="1" data-bbox="901 801 1380 1019"> <thead> <tr> <th>序号</th><th>观察距离 (m)</th><th>标志尺寸 (mm×mm)</th><th>文字高度 (mm)</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0-2.5</td><td>300×300</td><td>20</td></tr> <tr> <td>2</td><td>2.5-4</td><td>450×450</td><td>30</td></tr> <tr> <td>3</td><td>>4</td><td>600×600</td><td>40</td></tr> </tbody> </table> 3、使用场合：设置在该贮存分区前的通道位置或墙壁、栏杆等易于观察的位置。	序号	观察距离 (m)	标志尺寸 (mm×mm)	文字高度 (mm)	1	0-2.5	300×300	20	2	2.5-4	450×450	30	3	>4	600×600	40
序号	观察距离 (m)	标志尺寸 (mm×mm)	文字高度 (mm)																
1	0-2.5	300×300	20																
2	2.5-4	450×450	30																
3	>4	600×600	40																

5、地下水、土壤

(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无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不涉及大气沉降影响，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影响；本项目废水不外排，废水中不含酸、碱、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不涉及垂直入渗影响，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影响；本项目固废均采取了有效措施，得到了合理处置，正常情况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影响。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可能产生影响的污染物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的危险废物。

(2) 防控措施

本项目需按照分区防渗要求采取防渗措施。项目建成后防渗措施见下表。

4-16 厂区分区防渗一览表

防渗分区	场所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液态原料暂存区、危废间、罐区	底部采用 20cm 抗渗混凝土浇筑，表面为 2mm 厚的环氧树脂涂层，渗透系数≤10 ⁻¹⁰ cm/s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间	地面底部采用三合土铺底，上层铺 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简单防渗区	办公室和厂区空地	地面铺 15cm 厚的水泥进行硬化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后，可以切断污染途径，有效阻止污染物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因此本项目实施后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生态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于影响。

7、环境风险

(1)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从企业生产全过程识别环境风险物质，包括原辅材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等，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可知，项目涉及到的风险物质主要为 TDI、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存储于危废间。风险物质储存量和临界量见下表。

表 4-17 项目风险物质的储存量和临界量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量 qn/t	临界量 Qn/t	危险物质 Q 值
1	TDI	26471-62-5	2	5.0	0.4
2	废过滤棉	--	0.16	50	0.0032
3	废活性炭	--	4.4	50	0.088
4	废催化剂	--	0.01	50	0.0002
合计					0.4914

经判定， $Q < 1$ ，该项目风险潜势为 I。因此，本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不需要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 风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TDI 采用桶装，储存在专用仓库内；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危废间，风险源为危废间。

(3) 影响途径

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 TDI、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各风险物质在贮存和运输过程中泄漏、遗撒对周围的土壤、地下水造成的污染，间接引起

	对周围人群健康的危害；泄漏的物料挥发出有机废气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风险物质中的 TDI、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属于可燃物料。泄漏的物料遇静电、明火等可能发生火灾事故。在不充分燃烧时产生的废气（包括 CO₂、CO 等多种物质）进入大气环境或挥发进入大气环境，通过大气扩散对项目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通过上述分析，制定如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加强职工环保方面的教育，提高环境保护的意识和技术水平，使环境保护管理更加制度化、规范化。 B、针对项目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C、对使用过程中易发生泄漏的部位实行定期巡检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进行解决。严格执行防火、防爆、防雷击、防毒害等各项要求。 D、危废间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地面及周围裙角均采取了严格的防腐防渗措施，危险废物采用专用盛装容器，并设立危险物警示标志，由专人进行管理，做好危险废物排放量及处置记录。定期对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更换的包装容器等按照危险废物处置。 E、厂区内配备足量的消防器材、物资，并对职工进行专业培训。 F、根据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的要求，建议企业制定、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G、罐区风险防范措施 聚醚多元醇储罐设置在地下池内，罐区池体底部和四周均采用水泥硬化防渗处理，罐区设置 1 台备用罐。 H、盛装 TDI 的容器应确保完好无损，TDI 暂存区地面应按照重点防渗区采取防渗措施，并设置围堰。严禁明火，配备灭火器材及相应的消防设施。 （5）液态原料储存区建设要求
--	--

	依据《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 15603-2022）、《危险化学品安全法》，液态原料储存区建设要求如下： （1）地面、防渗围堰 ①地面：防渗、防腐、防滑、硬质地坪（环氧树脂/耐酸碱水泥），无裂缝、无积水。 ②防渗围堰：液态危化品区域设置围堤，围堰有效容积$\geq$区域最大单桶容积 110%，防止泄漏扩散；围堰内设集液沟、收集池，配套吸附棉、中和药剂。 ③墙体踢脚线做防腐处理，门窗向外开启，设置 2 处以上安全疏散通道。 （2）配套安全设施 ①通风：防爆机械通风，日常换气≥ 6 次/h；TDI 等易挥发毒害品库房换气≥ 15 次/h，维持微负压，废气收集后治理达标排放。 ②电气防爆：库房内灯具、开关、风机、叉车全部为 Ex 防爆型，完整静电接地、跨接消除静电。 ③温湿度控制 易燃液体通用温度$\leq 30^{\circ}\text{C}$； TDI 异氰酸酯专用储存：温度 15~25$^{\circ}\text{C}$，环境湿度$< 60\%$，避光，严禁受潮（遇水反应发泡放热）。 （3）消防：匹配对应灭火剂（TDI 禁水，配干粉、二氧化碳灭火器、灭火沙）、消防沙、泄漏吸附棉、应急洗眼器、紧急喷淋。 （4）监测：可燃气体探测器、有毒气体（TDI）在线检测仪、温湿度记录仪，报警信号联动风机。 （5）风险结论 本次评价项目在落实一系列事故防范措施，制定完备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保证事故防范措施等的前提下，项目环境风险可控制在可接受水平内。本次评价认为，在科学管理和完善的预防应急措施处置机制保障下，本项目发生风险事故的可能性是比较低的，风险程度属于可接受范围。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
--	--

9、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下发《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的要求,各废气、废水、噪声等排放口需要进行规范化。

(1) 污染源排放口要遵循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监督管理的原则,严格按排放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进行。

(2) 污染源排放口必须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污染物强制性排放标准的要求,监测点位处设置监测平台及排放口标志牌。

(3) 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性质及编号,排污口的地理位置(GPS定位经纬度),排污口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及排放去向等情况,设施运行及日常现场监督检查记录等有关资料和记录,同时上报当地生态环境局主管部门建档以便统一管理。

(4)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为废气、噪声、固废。

废气:保证排气筒高度达到标准要求,并在环保技术人员指导下设定废气的监测口位置,按标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并在排气筒上设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噪声:噪声源要求对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该噪声源的监测点。

固废:一般工业固废间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做到防火、防扬散、防渗漏,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形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暂存间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做到防风、防雨、防渗、防晒,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形成二次污染。

项目排放口标志要求如下:

表 4-18 项目排放口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要求
排气筒		辅助标志内容: (1) 排放口标志名称; (2) 单位名称; (3) 编号; (4) 污染物种类。 辅助标志字型: 黑体字 标志牌尺寸: (1) 提示标志: 480×300mm; (2) 警告标志: 边长 420mm。

	噪声源		标志牌材料：1.5~2mm 冷轧钢板，表面采用搪瓷或反光贴膜。
	一般工业固废		
	危废暂存间	 	标志颜色：背景颜色为黄色，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 标志字体：采用黑体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标志尺寸：室外入口整体外形最小尺寸：900×558mm；警告性标志：外边长 500mm、内边长 375mm、外角圆弧半径 30mm。 标志材质：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mm~2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垂直发泡生产线废气	非甲烷总烃	由集气管道收集，经1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m}^3$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其修改单要求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1塑料制品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TDI		排放浓度 $\leq 1\text{mg/m}^3$	
	水平发泡生产线及储罐废气	非甲烷总烃	储罐废气由集气管道收集，发泡工序废气由集气管道收集，经1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m}^3$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其修改单要求
		TDI		排放浓度 $\leq 1\text{mg/m}^3$	
	投料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后送一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m}^3$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车间密闭、加强管理、规范操作	企业边界 4.0mg/m^3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其修改单要求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车间密闭、加强管理、规范操作	1h平均浓度值： 2.0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 10mg/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2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水环境	设备循环冷却用水	COD BOD ₅ SS 氨氮	循环使用，定期外排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不外排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SS 氨氮	厂区内泼洒抑尘	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及	等效	选用低噪声设备、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

	风机	A 声级	设置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昼间≤60dB (A) 夜间≤50dB (A)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废包装桶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布袋除尘器除尘灰集中收集后直接回用于生产；废布袋定期由厂家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和废催化剂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液态原料暂存区、危废间、罐区进行重点防渗处理，等效黏土防渗 $Mb \geq 6.0m$，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cm/s$，同时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做到表面无裂隙，并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设置泄漏液体的收集装置，避免泄漏对地下水产生污染影响。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间进行一般防渗，等效黏土防渗 $Mb \geq 1.5m$，$K \leq 1 \times 10^{-7} cm/s$。 简单防渗区：办公室和厂区空地地面铺 15cm 厚的水泥进行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具有潜在的事故风险，企业要切实从建设、生产、贮存等各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 企业应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修维护，以确保设施正常运行，若发生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对废气处理设备进行抢修；企业应在厂区禁止明火，配备灭火器等必要的消防应急设施，一旦发生事故时能自行抢救或控制、减缓事故的扩大；根据项目工程分析及各污染物排污情况，将项目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并分别作出相应的污染物防渗措施；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定期对危废间、喷涂室等重点区域进行巡查。发生火灾进行灾害救援工作时，设围挡防止消防废水外排，切断危险物质进入外环境的途径。按相关要求，对液态原料暂存区、危废间、罐区采取防渗措施，对地下水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公司设立环境管理机构，履行环保管理职责，试生产前完善排污许可手续，按污染源监测计划实施定期监测。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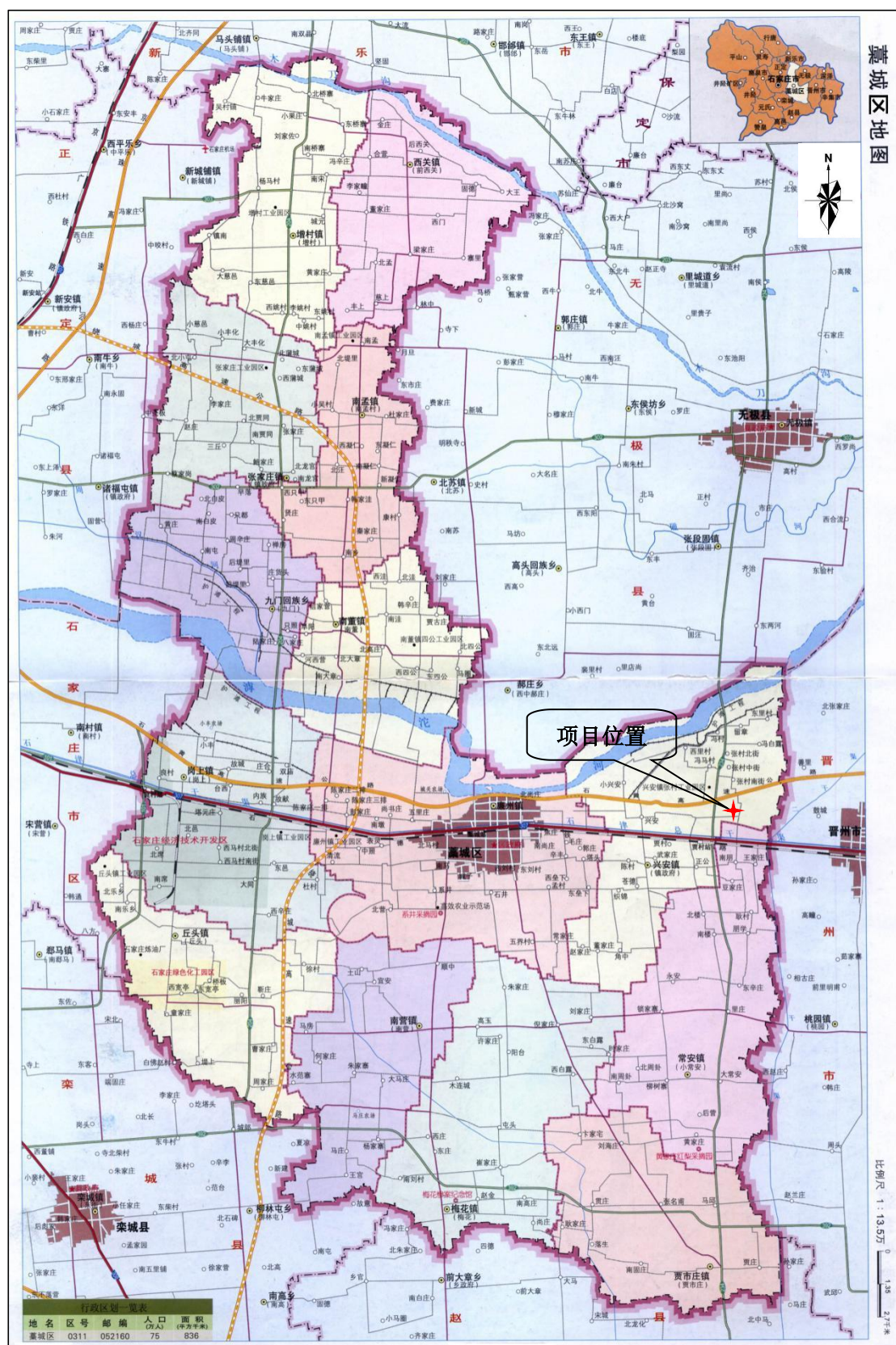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项目的开发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项目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加强环保管理，污染物都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外排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运营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t/a)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 t/a②	在建工程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t/a)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t/a)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 t/a (新建项 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 t/a (固 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t/a ⑦
废气	TDI	/	/	/	0.009	/	0.009	+0.009
	非甲烷总烃	/	/	/	0.154	/	0.154	+0.154
	颗粒物	/	/	/	0.001	/	0.001	+0.164
废水	COD	/	/	/	/	/	/	/
	氨氮	/	/	/	/	/	/	/
一般固体 废物	边角料	/	/	/	7.6	/	7.6	+7.6
	布袋除尘器除 尘灰	/	/	/	0.012		0.012	+0.012
	废布袋	/	/	/	0.02		0.02	+0.02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4.4	/	4.4	+4.4
	废过滤棉	/	/	/	0.16	/	0.16	+0.16
	废催化剂	/	/	/	0.01	/	0.01	+0.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2.25	/	2.25	+2.2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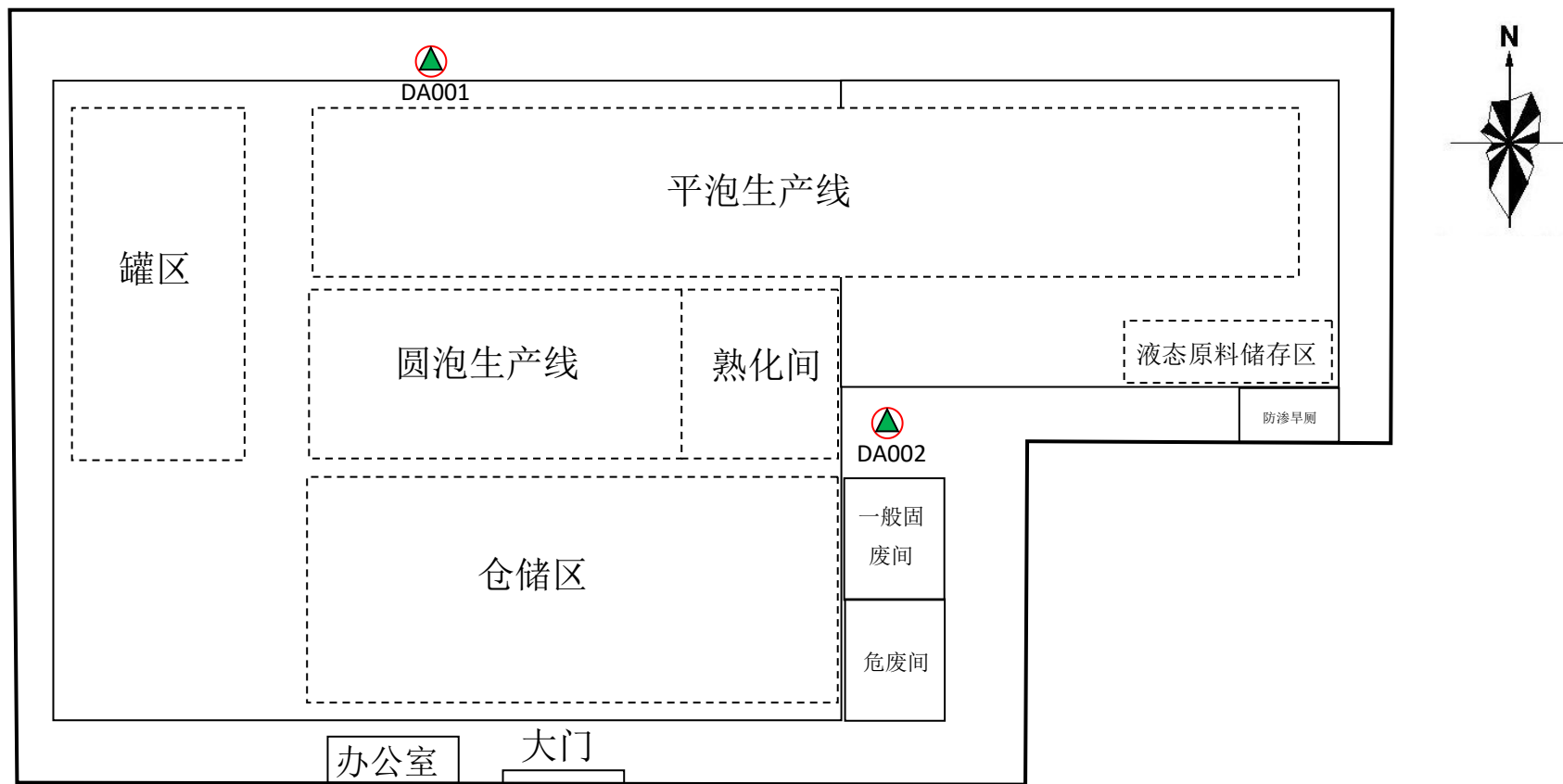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比例尺 1: 13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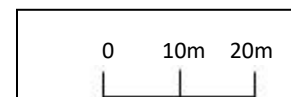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0 100m 200m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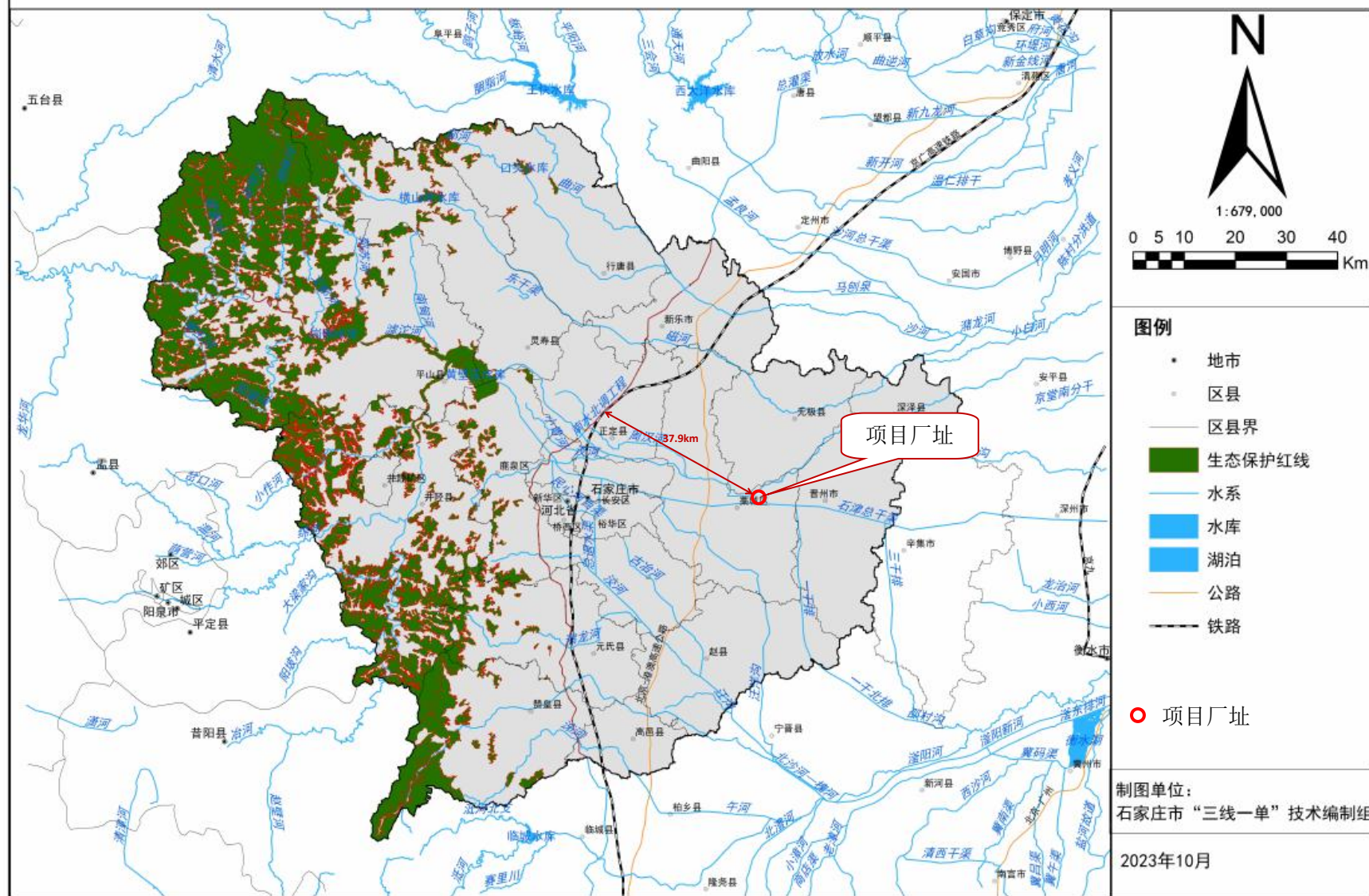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0 50m 10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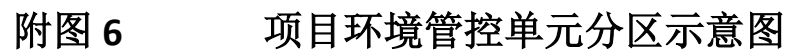
石家庄市“三线一单”图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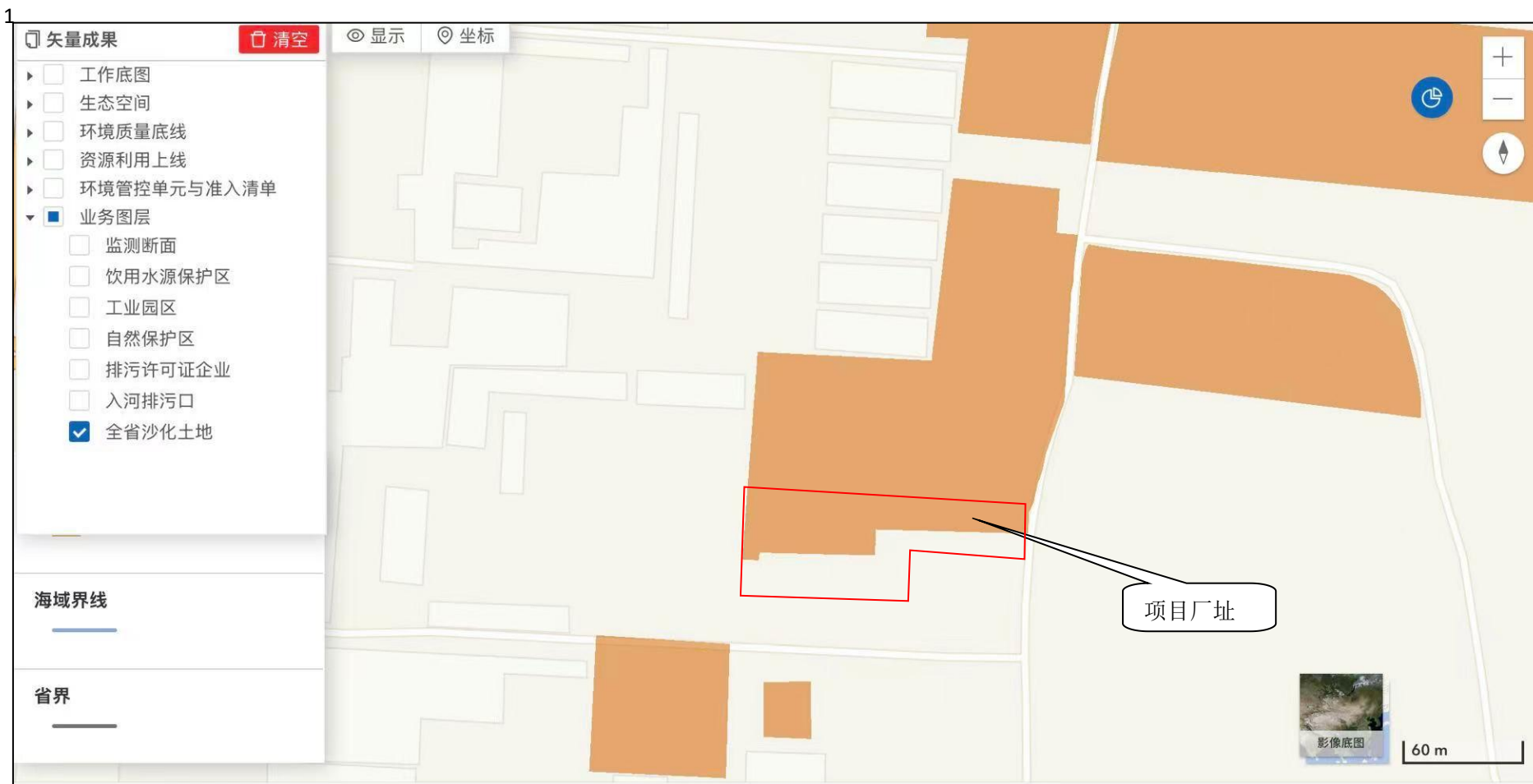
石家庄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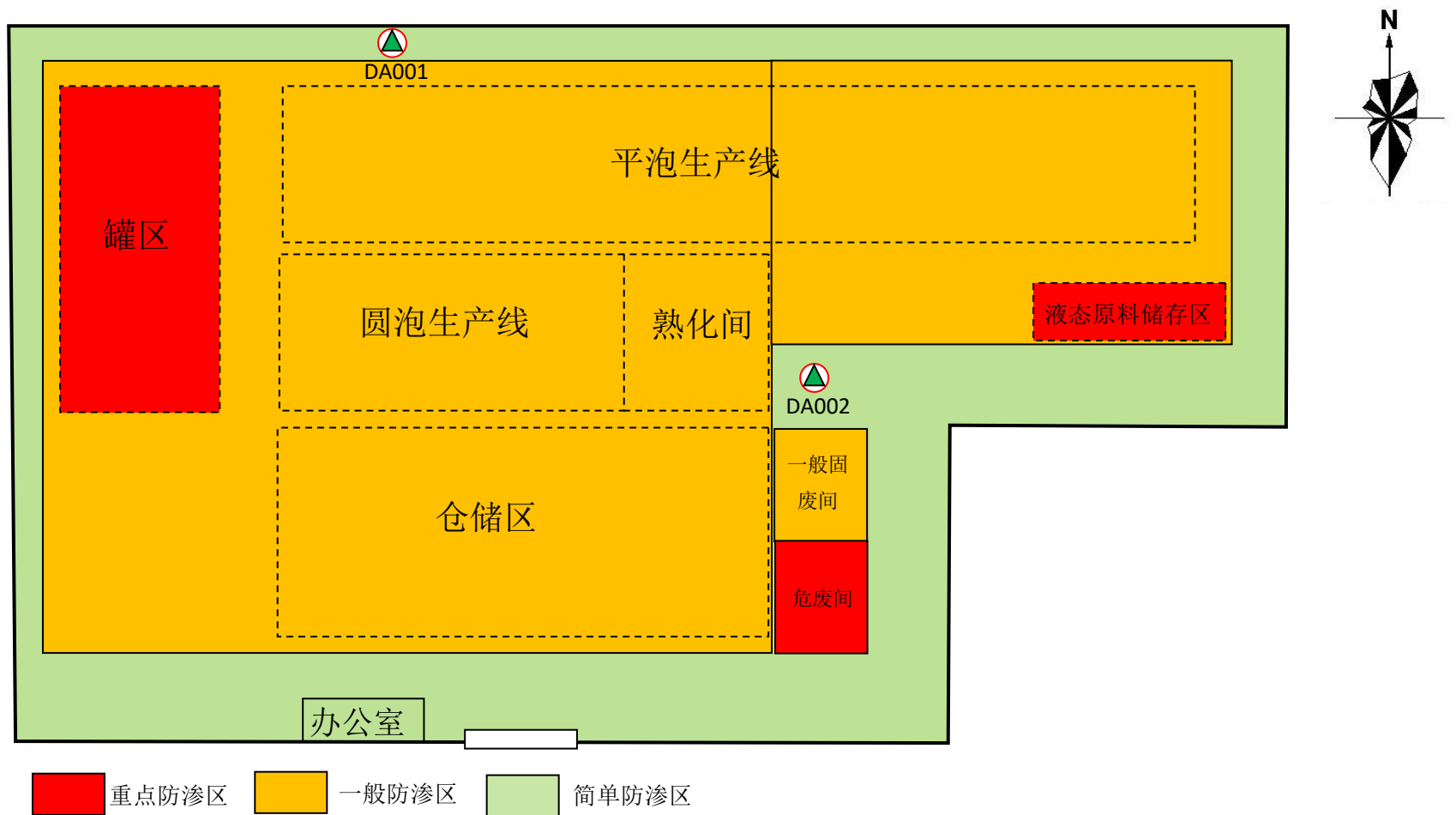
附图 5 藁城区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石家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8 沙区分布图



附图 9 分区防渗图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82MAK64J3B1D



扫描二维码登录“电子营业执照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经营、监管信息

名称 石家庄亿兴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子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海绵制品制造；海绵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6年02月12日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兴安镇张村南街村南400米路西



登记机关

2026 年 月 15 日

备案编号：藁行审批备字〔2026〕1530416 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石家庄亿兴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关于石家庄亿兴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聚氨酯海绵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石家庄亿兴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聚氨酯海绵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石家庄亿兴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藁城区兴安镇 G307 与定魏线交叉口东北侧 1300 米处、张村南街村村南。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占地 7.92 亩，建筑面积共 4880 平方米，新建厂房、办公楼，购置安装水平发泡机、垂直发泡机、异形切割机、圆切割机、平切机等设备及配套设施，建设两条聚氨酯海绵生产线，项目建设完成后，年产 1000 吨聚氨酯海绵。（不得生产加工禁限类项目）。

项目总投资：52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520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10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6 年 07 月 14 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1301820700838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607-130109-89-01-686497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藁城分局 关于石家庄亿兴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聚氨酯海绵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 意见（不含预审）

收悉藁城区兴安镇人民政府关于石家庄亿兴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聚氨酯海绵项目出具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的申请，该项目位于藁城区兴安镇 G307 与定魏线交叉口东北侧 1300 米处、张村南街村村南，北临停车场，南临道路，西临厂房，东临道路，总占地面积为 7.92 亩。

经审查，该项目为工业用地，在原有厂房进行设备升级，不涉及耕地及新增工业用地，符合石家庄市藁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则同意项目选址。

该意见仅用于办理环评手续，有效期一年。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藁城分局

2026 年 6 月 30 日



**石家庄市藁城区兴安镇人民政府关于
石家庄亿兴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聚氨酯海绵项目
建设意见**

石家庄亿兴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聚氨酯海绵项目位于藁城区兴安镇 G307 与定魏线交叉口东北侧 1300 米处，企业拟投资 5200 万元，新建厂房，办公楼，购置安装水平发泡机、垂直发泡机、异形切割机、圆切割机、平切机等设备及配套设施，建设两条聚氨酯海绵生产线，项目建设完成后年产 1000 吨聚氨酯海绵。

该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我镇项目建设规划，同意该项目建设。

石家庄市藁城区兴安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6 月 15 日



租赁合同

甲方:彭广会

乙方:石家庄亿兴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甲方自愿将位于藁城区兴安镇 G307 与定魏线交叉
口东北侧 1300 米处的房屋土地,面积 7.92 亩,租赁给乙方,作为
乙方的经营性场所,此房屋为非住宅性质,不属于军队房地产,符
合规划,属合法用房。现经营期间,不会产生扰民问题,现为双方
利益的均衡保证,特定协议条款如下:

1. 租赁期限:商定为 2026 年 6 月 8 日起至 2031 年 6 月 8 日止。
2. 年租赁金额:每年 4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元整。
3. 如有特殊情况应告知甲方协商解决。
4.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5. 本协议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签订,从签字之日起生效,乙方

有事与甲方直接协商。此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2026 年 6 月 8 日

供应商空桶回收再利用协议

采购方：石家庄亿兴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供应方：淄博卓义聚氨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的原则，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的化工原料；在甲方使用完毕后的旧包装桶，乙方全部收回再利用特制订如下协议：

协议期限：

1. 本协议起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2. 本协议终止日期，甲乙双方因原材料采购终止，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职责：

甲方将乙方原材料使用后的旧包装桶，进行集中放置和保管。

乙方职责：

乙方利用每次送原材料到甲方的机会，在车辆返回时对全部旧包装桶进行回收。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石家庄亿兴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40312343841
有效期至2030年04月28日止

检 测 报 告

项目编号：HBSF-H-20250082

项目名称：石家庄棠潮塑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河北雅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顺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5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说 明

- 1、检测报告只对本次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本实验室只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委托送样信息由送样单位提供并对真实性负责。
- 2、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章无效。未经检测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检测报告。复制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 3、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4、若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查询。逾期不查询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5、未经本实验室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宣传，违者必究。

联系方式：

电 话：17743770035

邮 箱：1002504255@qq.com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湘江道 319 号天山科技园 B 座
01 单元 5 层 501.502.503 室

邮 码：050035

检测单位：河北顺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人员：孙文山、高风、王捷、王栋、王博

报告编写：  日期：2025年10月25日

审 核：  日期：2025年10月25日

签 发：  日期：2025年10月25日



检测 报 告

一、概述

受检单位	石家庄棠潮塑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受检单位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兴安镇张村南街村	采样方式	现场采样
现场检测日期	2025.10.14-2025.10.16	样品分析日期	2025.10.15-2025.10.17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金红伟 15100167786		

二、检测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张村南街村O1#	非甲烷总烃	FEP 采样袋密封完好， 无破损	1 小时平均浓度 4 次/天 检测 3 天
环境噪声	厂界西侧住户外 1m	噪声	---	昼、夜间各 检测 1 次 检测 1 天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三、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一）环境空气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T-2043/YQB158 气相色谱仪 GC-7890/YQA059	0.07mg/m ³

（二）噪声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检出限
1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YQD259 声校准器 AWA6022A/YQD254	---

四、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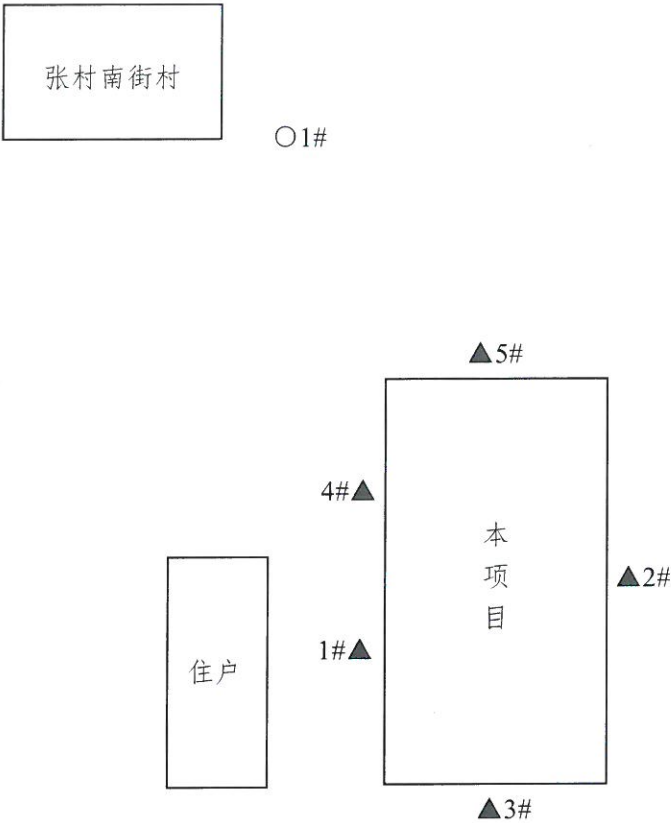
（一）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及单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2025.10.14	2025.10.15	2025.10.16
张村南街村 ○1#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02:00-03:00	0.48	0.51	0.50
		08:00-09:00	0.52	0.46	0.47
		14:00-15:00	0.45	0.53	0.43
		20:00-21:00	0.41	0.48	0.52

（一）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结果
		昼间 dB(A)	夜间 dB(A)		
2025.10.14- 2025.10.15	▲1# 厂界西侧住户外 1m	50	41	GB 3096-2008 1 类标准 昼间≤55dB(A) 夜间≤45dB(A)	达标
	▲2#东厂界	52	43		达标
	▲3#南厂界	51	42		达标
	▲4#西厂界	52	43		达标
	▲5#北厂界	51	42		达标
主要声源	生活噪声				
气象条件	昼间：多云，东南风，风速 1.8m/s；夜间：多云，东南风，风速 2.0m/s				

五、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环境空气检测点位，▲为噪声检测点位。

六、质量保证

- 1、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采样和检测人员经岗前培训，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所有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 2、环境空气检测仪器均符合要求，检测前、后均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流量校准，采样严格按照标准执行，实验室分析均实施质控措施。
- 3、噪声检测过程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要求。
- 4、检测报告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报告结束



250312342250

有效期至2031年04月07日止

检 测 报 告

云环检字[2025]第 0347 号

项目名称: 石家庄锐沣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t
锌锡合金块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石家庄锐沣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05 月 12 日

河北工院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eBei GongYuan Yun Environmental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821802
1991年10月25日

声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2、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3、报告涂改无效。
- 4、未经本机构允许，不得复制检测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5、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报告编制：耿丹

报告审核：郭素洁

报告签发：岳菊

签发日期：2025.05.12

检测单位信息

检测单位：河北工院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红旗大街 626 号 1 号楼五层、六层

电 话：0311-85015185

E-mail：hbgyyc@sina.com

邮 编：050091

一、项目概况

表 1 项目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石家庄锐沅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石家庄锐沅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河北省 石家庄市 藁城区
项目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环境空气：2025.04.02-2025.04.05 土壤：2025.03.31
采样人员	邓亚忠、王春雷
分析日期	2025.04.01-2025.04.09
分析人员	田轶可、王雪莲、江彪、薛莹、田恒钊、王泽宇、王君、杨艳伦、李香云、李伟莎、王月、郭林溪、苗春雷、邢柳青、李倩、吴晓姣、任倩倩、李广、李雨萌
生产工况	/
备注	/

二、检测内容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环境空气）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现场设备/型号/编号
1	蔚蓝堡小区（主导下风向）	日均值	砷、铅、锡、镉及化合物、二噁英类、总悬浮颗粒物、六价铬	检测 3 天， 1 次/天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型/YH-284、YH-285、YH-514 二噁英大流量空气采样器/崂应 2040C 型/YH-365

表 2-2 检测内容一览表（土壤）

序号	检测点位	采样深度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描述
1	土壤监测点 1 E: 114°57'11.72" N: 38°02'13.12"	0.2m	常规 45 项、锌、二噁英类	检测 1 天， 1 次/天	砂壤土、棕色、少量砂砾、干、少量根系、少量其他异物
2	土壤监测点 2 E: 114°57'12.43" N: 38°02'13.99"	0.2m			砂壤土、棕色、无砂砾、干、少量根系、少量其他异物
3	土壤监测点 3 E: 114°57'12.92" N: 38°02'14.58"	0.2m			砂壤土、棕色、少量砂砾、干、少量根系、无其他异物
备注	常规 45 项： 重金属和无机物（7 项）：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 挥发性有机物（27 项）：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 半挥发性有机物（11 项）：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蒎、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蔡；				

表 2-3 样品保存状态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保存状态
环境空气	六价铬	密封袋密封、滤膜对折两次、避光
	砷、铅、锡、镉及化合物	密封袋密封、滤膜对折两次、避光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尘面朝上，平放入滤膜盒中、密封、冷藏、避光
	二噁英类	滤膜用铝箔纸包装密封袋密封、PUF 密封袋密闭、冷藏
土壤	镉、六价铬、铜、铅、镍、锌	聚乙烯袋、1kg/袋，密封、冷藏、避光
	汞、砷	棕 G、250ml/瓶，密封、冷藏、避光
	半挥发性有机物	棕 G、250ml/瓶，密封、冷藏、避光
	挥发性有机物	棕 G、40ml/瓶，密封、冷藏、避光
	二噁英类	棕 G、500ml/瓶，密封、冷藏、避光
备注	“G”表示玻璃瓶。	

三、分析及所用仪器

表 3-1 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环境空气）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国标代号	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1	六价铬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3.2.8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B）	可见分光光度计/SP-722/YH-100	$4 \times 10^{-5} \text{mg/m}^3$
2	铅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657-2013）及修改单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AP RQ/YH-058	0.6ng/m^3
	镉			0.03ng/m^3
	砷			0.7ng/m^3
	锡			1ng/m^3
3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1263-2022）	SQP 型电子天平/SQP 型/YH-077	当采样体积为 144m^3 时，检出限为 $7 \mu\text{g/m}^3$
4	二噁英类	《环境空气和废气 二噁英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HJ 77.2-2008）	高分辨质谱仪/Trace Series 1310 GC/DFS/YH-056	详见附表

表 3-2 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土壤）

序号	检测因子	分析方法及国标代号	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1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TAS-990AFG/YH-354	0.01mg/kg
2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HJ 680-2013）	原子荧光光度计/AFS-10B/YH-506	0.002mg/kg
3	砷			0.01mg/kg
4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TAS-990AFG/YH-354	1mg/kg
5	镍			3mg/kg
6	铅			10mg/kg
7	锌			1mg/kg
8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1082-2019）		0.5mg/kg

续表 3-2 分析及仪器一览表（土壤）

序号	检测因子		分析方法及国标代号	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9	挥发性有机物 （27 项）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8860-5977B/YH-341	详见附表
10	半挥发性有机物(11 项)	苯胺	《土壤 苯胺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T/HCAA 003-2019）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8860-5977B/YH-356	0.03mg/kg
11		其余 10 项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8860-5977B/YH-342	详见附表
12	二噁英类		《土壤和沉积物二噁英类的测定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HJ 77.4-2008）	高分辨磁质谱仪/Trace Series 1310 GC/DFS/YH-056	详见附表

四、检测结果

表 4-1 检测结果（环境空气）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时间段	单位	检测结果		
				2025.04.02	2025.04.03	2025.04.04
蔚蓝堡 小区（主 导下风 向）	六价铬	日均	mg/m ³	ND	ND	ND
	总悬浮颗粒物	日均	μg/m ³	92	135	206
	砷	日均	ng/m ³	ND	ND	ND
	镉	日均	ng/m ³	4.86×10 ⁻²	4.17×10 ⁻²	4.86×10 ⁻²
	锡	日均	ng/m ³	ND	ND	ND
	铅	日均	ng/m ³	ND	ND	ND
	二噁英类	日均	pg TEQ / m ³	0.043	0.041	0.043

表 4-2 检测结果（土壤）

检测点位			土壤监测点 1	土壤监测点 2	土壤监测点 3
采样时间			2025.03.31		
采样深度			0.2m	0.2m	0.2m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挥发性有机物 (27项)	四氯化碳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氯仿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氯甲烷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二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二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二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顺-1,2-二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反-1,2-二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二氯甲烷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续表 4-2 检测结果（土壤）

检测点位			土壤监测点 1	土壤监测点 2	土壤监测点 3
采样时间			2025.03.31		
采样深度			0.2m	0.2m	0.2m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挥发性有机物 (27 项)	1,2-二氯丙烷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1,2-四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2,2-四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四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1-三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2-三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三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3-三氯丙烷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氯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二氯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4-二氯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乙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乙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甲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邻二甲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续表 4-3 检测结果（土壤）

检测点位			土壤监测点 1	土壤监测点 2	土壤监测点 3
采样时间			2025.03.31		
采样深度			0.2m	0.2m	0.2m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半挥发性有机物 (11项)	硝基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氯酚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a]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a]芘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b]荧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k]荧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蒎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二苯并[a,h]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茚并[1,2,3-cd]芘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萘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胺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重金属和无机物	铜	mg/kg	20	28	24
	镍	mg/kg	32	35	32
	铅	mg/kg	36	42	42
	镉	mg/kg	0.14	0.14	0.13
	锌	mg/kg	71	52	74
	砷	mg/kg	6.63	6.48	6.09
	汞	mg/kg	0.024	0.025	0.030
	六价铬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二噁英类		ng TEQ /kg	0.25	0.46	0.38

五、质控措施

1、环境空气

严格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及其修改单、相关项目分析标准中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

2、土壤

严格按照《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及相关项目分析标准中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

3、检测分析

检测人员均经培训、考核、确认后持证上岗；

检测仪器均经计量单位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检测分析方法均为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

检测环境能够满足仪器设备及检测标准的要求；

分析项目使用的全部标准样品均为有证标准样品，且与样品同步测定；

检测过程实施有效的质量控制，原始记录、检测数据严格执行审核制度。

.....报告正文结束.....

附表 2 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国标代号	类别	检出限
土壤	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四氯化碳	1.3μg/kg
			氯仿	1.1μg/kg
			氯甲烷	1.0μg/kg
			1,1-二氯乙烷	1.2μg/kg
			1,2-二氯乙烷	1.3μg/kg
			1,1-二氯乙烯	1.0μg/kg
			顺-1,2-二氯乙烯	1.3μg/kg
			反-1,2-二氯乙烯	1.4μg/kg
			二氯甲烷	1.5μg/kg
			1,2-二氯丙烷	1.1μg/kg
			1,1,1,2-四氯乙烷	1.2μg/kg
			1,1,2,2-四氯乙烷	1.2μg/kg
			四氯乙烯	1.4μg/kg
			1,1,1-三氯乙烷	1.3μg/kg
			1,1,2-三氯乙烷	1.2μg/kg
			三氯乙烯	1.2μg/kg
			1,2,3-三氯丙烷	1.2μg/kg
			氯乙烯	1.0μg/kg
			苯	1.9μg/kg
			氯苯	1.2μg/kg
			1,2-二氯苯	1.5μg/kg
			1,4-二氯苯	1.5μg/kg
			乙苯	1.2μg/kg
			苯乙烯	1.1μg/kg
			甲苯	1.3μg/kg
			间,对二甲苯	1.2μg/kg
			邻二甲苯	1.2μg/kg

附表 3 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国标代号	类别	检出限
土壤	半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2-氯苯酚	0.06mg/kg
			硝基苯	0.09mg/kg
			萘	0.09mg/kg
			苯并(a)蒽	0.1mg/kg
			蒽	0.1mg/kg
			苯并(b)荧蒽	0.2mg/kg
			苯并(k)荧蒽	0.1mg/kg
			苯并(a)芘	0.1mg/kg
			茚并(1,2,3-cd)芘	0.1mg/kg
			二苯并(ah)蒽	0.1mg/kg

附表 4
类别：环境空气
样品名称：蔚蓝堡小区（主导下风向）
样品编号：250347DXN01H01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pg /m³)	检出限(pg /m³)	毒性当量 因子 (I-TEF)	TEQ 浓度 (pg /m³)
2,3,7,8-四氯代二苯并呋喃（TCDF）	0.041	0.009	0.1	0.0041
1,2,3,7,8-五氯代二苯并呋喃（PeCDF）	0.029	0.004	0.05	0.0014
2,3,4,7,8-五氯代二苯并呋喃（PeCDF）	0.029	0.004	0.5	0.014
1,2,3,4,7,8-六氯代二苯并呋喃（HxCDF）	0.032	0.002	0.1	0.0032
1,2,3,6,7,8-六氯代二苯并呋喃（HxCDF）	0.029	0.002	0.1	0.0029
2,3,4,6,7,8-六氯代二苯并呋喃（HxCDF）	0.030	0.002	0.1	0.0030
1,2,3,7,8,9-六氯代二苯并呋喃（HxCDF）	0.0049	0.002	0.1	0.00049
1,2,3,4,6,7,8-七氯代二苯并呋喃（HpCDF）	0.13	0.001	0.01	0.0013
1,2,3,4,7,8,9-七氯代二苯并呋喃（HpCDF）	0.016	0.001	0.01	0.00016
八氯代二苯并呋喃（OCDF）	0.15	0.002	0.001	0.00015
2,3,7,8-四氯代二苯并二噁英（TCDD）	ND	0.006	1	0.0030
1,2,3,7,8-五氯代二苯并二噁英（PeCDD）	0.013	0.004	0.5	0.0065
1,2,3,4,7,8-六氯代二苯并二噁英（HxCDD）	0.0046	0.002	0.1	0.00046
1,2,3,6,7,8-六氯代二苯并二噁英（HxCDD）	0.012	0.002	0.1	0.0012
1,2,3,7,8,9-六氯代二苯并二噁英（HxCDD）	0.0077	0.002	0.1	0.00077
1,2,3,4,6,7,8-七氯代二苯并二噁英（HpCDD）	0.049	0.001	0.01	0.00049
八氯代二苯并二噁英（OCDD）	0.079	0.001	0.001	0.000079
总计（sum）				0.043
TEQ: Toxic Equivalent Quantity（毒性当量），即样品中某多氯代二苯并二噁英（PCDDs）或多氯代二苯并呋喃（PCDFs）的浓度与其毒性当量因子 TEF 的乘积。若实测浓度值小于检测限值时用“ND”表示，计算毒性当量 TEQ 浓度时以 1/2 检测限乘以毒性当量因子来计算。 取样量 标准状态下采样体积 490.359m³				

附表 5
类别：环境空气
样品名称：蔚蓝堡小区（主导下风向）
样品编号：250347DXN01H02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pg /m³)	检出限(pg /m³)	毒性当量 因子 (I-TEF)	TEQ 浓度 (pg /m³)
2,3,7,8-四氯代二苯并呋喃（TCDF）	0.042	0.008	0.1	0.0042
1,2,3,7,8-五氯代二苯并呋喃（PeCDF）	0.028	0.004	0.05	0.0014
2,3,4,7,8-五氯代二苯并呋喃（PeCDF）	0.027	0.004	0.5	0.014
1,2,3,4,7,8-六氯代二苯并呋喃（HxCDF）	0.030	0.001	0.1	0.0030
1,2,3,6,7,8-六氯代二苯并呋喃（HxCDF）	0.026	0.001	0.1	0.0026
2,3,4,6,7,8-六氯代二苯并呋喃（HxCDF）	0.021	0.001	0.1	0.0021
1,2,3,7,8,9-六氯代二苯并呋喃（HxCDF）	0.0052	0.002	0.1	0.00052
1,2,3,4,6,7,8-七氯代二苯并呋喃（HpCDF）	0.10	0.001	0.01	0.0010
1,2,3,4,7,8,9-七氯代二苯并呋喃（HpCDF）	0.016	0.001	0.01	0.00016
八氯代二苯并呋喃（OCDF）	0.13	0.002	0.001	0.00013
2,3,7,8-四氯代二苯并二噁英（TCDD）	0.0054	0.005	1	0.0054
1,2,3,7,8-五氯代二苯并二噁英（PeCDD）	0.0094	0.003	0.5	0.0047
1,2,3,4,7,8-六氯代二苯并二噁英（HxCDD）	0.0019	0.001	0.1	0.00019
1,2,3,6,7,8-六氯代二苯并二噁英（HxCDD）	0.0071	0.001	0.1	0.00071
1,2,3,7,8,9-六氯代二苯并二噁英（HxCDD）	0.0021	0.001	0.1	0.00021
1,2,3,4,6,7,8-七氯代二苯并二噁英（HpCDD）	0.046	0.001	0.01	0.00046
八氯代二苯并二噁英（OCDD）	0.29	0.003	0.001	0.00029
总计（sum）				0.041
TEQ: Toxic Equivalent Quantity（毒性当量），即样品中某多氯代二苯并二噁英（PCDDs）或多氯代二苯并呋喃（PCDFs）的浓度与其毒性当量因子 TEF 的乘积。若实测浓度值小于检测限值时用“ND”表示，计算毒性当量 TEQ 浓度时以 1/2 检测限乘以毒性当量因子来计算。 取样量 标准状态下采样体积 493.329m³				

附表 6
类别：环境空气
样品名称：蔚蓝堡小区（主导下风向）
样品编号：250347DXN01H03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pg /m ³)	检出限(pg /m ³)	毒性当量 因子 (I-TEF)	TEQ 浓度 (pg /m ³)
2,3,7,8-四氯代二苯并呋喃（TCDF）	0.037	0.009	0.1	0.0037
1,2,3,7,8-五氯代二苯并呋喃（PeCDF）	0.033	0.004	0.05	0.0016
2,3,4,7,8-五氯代二苯并呋喃（PeCDF）	0.030	0.004	0.5	0.015
1,2,3,4,7,8-六氯代二苯并呋喃（HxCDF）	0.031	0.002	0.1	0.0031
1,2,3,6,7,8-六氯代二苯并呋喃（HxCDF）	0.029	0.002	0.1	0.0029
2,3,4,6,7,8-六氯代二苯并呋喃（HxCDF）	0.030	0.002	0.1	0.0030
1,2,3,7,8,9-六氯代二苯并呋喃（HxCDF）	0.0057	0.002	0.1	0.00057
1,2,3,4,6,7,8-七氯代二苯并呋喃（HpCDF）	0.13	0.002	0.01	0.0013
1,2,3,4,7,8,9-七氯代二苯并呋喃（HpCDF）	0.020	0.002	0.01	0.00020
八氯代二苯并呋喃（OCDF）	0.15	0.003	0.001	0.00015
2,3,7,8-四氯代二苯并二噁英（TCDD）	ND	0.005	1	0.0025
1,2,3,7,8-五氯代二苯并二噁英（PeCDD）	0.011	0.004	0.5	0.0055
1,2,3,4,7,8-六氯代二苯并二噁英（HxCDD）	0.0051	0.002	0.1	0.00051
1,2,3,6,7,8-六氯代二苯并二噁英（HxCDD）	0.011	0.002	0.1	0.0011
1,2,3,7,8,9-六氯代二苯并二噁英（HxCDD）	0.0080	0.002	0.1	0.00080
1,2,3,4,6,7,8-七氯代二苯并二噁英（HpCDD）	0.046	0.001	0.01	0.00046
八氯代二苯并二噁英（OCDD）	0.077	0.001	0.001	0.000077
总计（sum）				0.043
TEQ: Toxic Equivalent Quantity（毒性当量），即样品中某多氯代二苯并二噁英（PCDDs）或多氯代二苯并呋喃（PCDFs）的浓度与其毒性当量因子 TEF 的乘积。若实测浓度值小于检测限值时用“ND”表示，计算毒性当量 TEQ 浓度时以 1/2 检测限乘以毒性当量因子来计算。 取样量 标准状态下采样体积 493.805m ³				

附表 7
类别：土壤
点位名称：土壤监测点 71
样品编号：250347TR01-1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ng/kg)	检出限 (ng/kg)	毒性当量 因子 (I-TEF)	TEQ 浓度 (ng/kg)
2,3,7,8-四氯代二苯并呋喃（TCDF）	0.19	0.04	0.1	0.019
1,2,3,7,8-五氯代二苯并呋喃（PeCDF）	0.12	0.04	0.05	0.0060
2,3,4,7,8-五氯代二苯并呋喃（PeCDF）	0.12	0.03	0.5	0.060
1,2,3,4,7,8-六氯代二苯并呋喃（HxCDF）	0.20	0.04	0.1	0.020
1,2,3,6,7,8-六氯代二苯并呋喃（HxCDF）	0.10	0.04	0.1	0.010
2,3,4,6,7,8-六氯代二苯并呋喃（HxCDF）	0.097	0.04	0.1	0.0097
1,2,3,7,8,9-六氯代二苯并呋喃（HxCDF）	0.057	0.05	0.1	0.0057
1,2,3,4,6,7,8-七氯代二苯并呋喃（HpCDF）	0.87	0.04	0.01	0.0087
1,2,3,4,7,8,9-七氯代二苯并呋喃（HpCDF）	0.093	0.04	0.01	0.00093
八氯代二苯并呋喃（OCDF）	0.91	0.08	0.001	0.00091
2,3,7,8-四氯代二苯并二噁英（TCDD）	ND	0.06	1	0.030
1,2,3,7,8-五氯代二苯并二噁英（PeCDD）	0.072	0.06	0.5	0.036
1,2,3,4,7,8-六氯代二苯并二噁英（HxCDD）	0.066	0.05	0.1	0.0066
1,2,3,6,7,8-六氯代二苯并二噁英（HxCDD）	0.058	0.05	0.1	0.0058
1,2,3,7,8,9-六氯代二苯并二噁英（HxCDD）	0.057	0.05	0.1	0.0057
1,2,3,4,6,7,8-七氯代二苯并二噁英（HpCDD）	0.44	0.04	0.01	0.0044
八氯代二苯并二噁英（OCDD）	1.4	0.07	0.001	0.0014
总计（sum）				0.23
TEQ: Toxic Equivalent Quantity（毒性当量），即样品中某多氯代二苯并二噁英（PCDDs）或多氯代二苯并呋喃（PCDFs）的浓度与其毒性当量因子 TEF 的乘积。若实测浓度值小于检出限值时用“ND”表示，计算毒性当量 TEQ 浓度时以 1/2 检出限乘以毒性当量因子来计算。				
取样量 10.12g 含水率 0.5%				

附表 8
类别：土壤
点位名称：土壤监测点 1
样品编号：250347TR01-1P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ng/kg)	检出限 (ng/kg)	毒性当量 因子 (I-TEF)	TEQ 浓度 (ng/kg)
2,3,7,8-四氯代二苯并呋喃 (TCDF)	0.16	0.04	0.1	0.016
1,2,3,7,8-五氯代二苯并呋喃 (PeCDF)	0.18	0.04	0.05	0.0090
2,3,4,7,8-五氯代二苯并呋喃 (PeCDF)	0.12	0.04	0.5	0.060
1,2,3,4,7,8-六氯代二苯并呋喃 (HxCDF)	0.22	0.05	0.1	0.022
1,2,3,6,7,8-六氯代二苯并呋喃 (HxCDF)	0.18	0.05	0.1	0.018
2,3,4,6,7,8-六氯代二苯并呋喃 (HxCDF)	0.22	0.05	0.1	0.022
1,2,3,7,8,9-六氯代二苯并呋喃 (HxCDF)	0.063	0.06	0.1	0.0063
1,2,3,4,6,7,8-七氯代二苯并呋喃 (HpCDF)	0.90	0.06	0.01	0.0090
1,2,3,4,7,8,9-七氯代二苯并呋喃 (HpCDF)	0.21	0.06	0.01	0.0021
八氯代二苯并呋喃 (OCDF)	0.99	0.1	0.001	0.00099
2,3,7,8-四氯代二苯并二噁英 (TCDD)	ND	0.07	1	0.035
1,2,3,7,8-五氯代二苯并二噁英 (PeCDD)	0.078	0.07	0.5	0.039
1,2,3,4,7,8-六氯代二苯并二噁英 (HxCDD)	0.075	0.07	0.1	0.0075
1,2,3,6,7,8-六氯代二苯并二噁英 (HxCDD)	0.083	0.07	0.1	0.0083
1,2,3,7,8,9-六氯代二苯并二噁英 (HxCDD)	0.11	0.07	0.1	0.011
1,2,3,4,6,7,8-七氯代二苯并二噁英 (HpCDD)	0.33	0.06	0.01	0.0033
八氯代二苯并二噁英 (OCDD)	1.7	0.1	0.001	0.0017
总计 (sum)				0.27
TEQ: Toxic Equivalent Quantity (毒性当量), 即样品中某多氯代二苯并二噁英 (PCDDs) 或多氯代二苯并呋喃 (PCDFs) 的浓度与其毒性当量因子 TEF 的乘积。若实测浓度值小于检出限值时用“ND”表示, 计算毒性当量 TEQ 浓度时以 1/2 检出限乘以毒性当量因子来计算。 取样量 10.03g 含水率 0.5%				

附表 9
类别：土壤
点位名称：土壤监测点 2
样品编号：250347TR02-1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ng/kg)	检出限 (ng/kg)	毒性当量 因子 (I-TEF)	TEQ 浓度 (ng/kg)
2,3,7,8-四氯代二苯并呋喃（TCDF）	0.35	0.06	0.1	0.035
1,2,3,7,8-五氯代二苯并呋喃（PeCDF）	0.26	0.05	0.05	0.013
2,3,4,7,8-五氯代二苯并呋喃（PeCDF）	0.35	0.05	0.5	0.18
1,2,3,4,7,8-六氯代二苯并呋喃（HxCDF）	0.39	0.05	0.1	0.039
1,2,3,6,7,8-六氯代二苯并呋喃（HxCDF）	0.48	0.05	0.1	0.048
2,3,4,6,7,8-六氯代二苯并呋喃（HxCDF）	0.32	0.04	0.1	0.032
1,2,3,7,8,9-六氯代二苯并呋喃（HxCDF）	0.055	0.05	0.1	0.0055
1,2,3,4,6,7,8-七氯代二苯并呋喃（HpCDF）	1.6	0.05	0.01	0.016
1,2,3,4,7,8,9-七氯代二苯并呋喃（HpCDF）	0.31	0.04	0.01	0.0031
八氯代二苯并呋喃（OCDF）	1.8	0.08	0.001	0.0018
2,3,7,8-四氯代二苯并二噁英（TCDD）	ND	0.06	1	0.030
1,2,3,7,8-五氯代二苯并二噁英（PeCDD）	ND	0.06	0.5	0.015
1,2,3,4,7,8-六氯代二苯并二噁英（HxCDD）	0.055	0.04	0.1	0.0055
1,2,3,6,7,8-六氯代二苯并二噁英（HxCDD）	0.12	0.05	0.1	0.012
1,2,3,7,8,9-六氯代二苯并二噁英（HxCDD）	0.13	0.05	0.1	0.013
1,2,3,4,6,7,8-七氯代二苯并二噁英（HpCDD）	0.72	0.04	0.01	0.0072
八氯代二苯并二噁英（OCDD）	3.1	0.09	0.001	0.0031
总计（sum）				0.46
TEQ: Toxic Equivalent Quantity（毒性当量），即样品中某多氯代二苯并二噁英（PCDDs）或多氯代二苯并呋喃（PCDFs）的浓度与其毒性当量因子 TEF 的乘积。若实测浓度值小于检出限值时用“ND”表示，计算毒性当量 TEQ 浓度时以 1/2 检出限乘以毒性当量因子来计算。				
取样量 10.06g 含水率 0.8%				

附表 10
类别：土壤
点位名称：土壤监测点 3
样品编号：250347TR03-1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ng/kg)	检出限 (ng/kg)	毒性当量 因子 (I-TEF)	TEQ 浓度 (ng/kg)
2,3,7,8-四氯代二苯并呋喃（TCDF）	0.44	0.05	0.1	0.044
1,2,3,7,8-五氯代二苯并呋喃（PeCDF）	0.22	0.04	0.05	0.011
2,3,4,7,8-五氯代二苯并呋喃（PeCDF）	0.23	0.04	0.5	0.12
1,2,3,4,7,8-六氯代二苯并呋喃（HxCDF）	0.34	0.04	0.1	0.034
1,2,3,6,7,8-六氯代二苯并呋喃（HxCDF）	0.35	0.03	0.1	0.035
2,3,4,6,7,8-六氯代二苯并呋喃（HxCDF）	0.24	0.03	0.1	0.024
1,2,3,7,8,9-六氯代二苯并呋喃（HxCDF）	0.044	0.04	0.1	0.0044
1,2,3,4,6,7,8-七氯代二苯并呋喃（HpCDF）	1.1	0.04	0.01	0.011
1,2,3,4,7,8,9-七氯代二苯并呋喃（HpCDF）	0.16	0.04	0.01	0.0016
八氯代二苯并呋喃（OCDF）	1.5	0.06	0.001	0.0015
2,3,7,8-四氯代二苯并二噁英（TCDD）	ND	0.05	1	0.025
1,2,3,7,8-五氯代二苯并二噁英（PeCDD）	0.081	0.05	0.5	0.040
1,2,3,4,7,8-六氯代二苯并二噁英（HxCDD）	ND	0.04	0.1	0.0020
1,2,3,6,7,8-六氯代二苯并二噁英（HxCDD）	0.055	0.04	0.1	0.0055
1,2,3,7,8,9-六氯代二苯并二噁英（HxCDD）	0.090	0.04	0.1	0.0090
1,2,3,4,6,7,8-七氯代二苯并二噁英（HpCDD）	0.54	0.04	0.01	0.0054
八氯代二苯并二噁英（OCDD）	2.3	0.06	0.001	0.0023
总计（sum）				0.38
TEQ: Toxic Equivalent Quantity（毒性当量），即样品中某多氯代二苯并二噁英（PCDDs）或多氯代二苯并呋喃（PCDFs）的浓度与其毒性当量因子 TEF 的乘积。若实测浓度值小于检出限值时用“ND”表示，计算毒性当量 TEQ 浓度时以 1/2 检出限乘以毒性当量因子来计算。 取样量 10.91g 含水率 0.6%				

藥总量确认[2026]010 号

河北省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书
(试行)

单位名称 (章): 石家庄亿兴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类别: 允许类

建设项目名称: 石家庄亿兴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吨聚氨酯海绵项目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制

项目名称	石家庄亿兴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聚氨酯海绵项目				
建设单位	石家庄亿兴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藁城区兴安镇 G307 与定魏线交叉口东北侧 1300 米处、张村南街村村南				
法人代码	/		法定代表人	[REDACTED]	
环保负责人	[REDACTED]		联系电话	[REDACTED]	
行业代码	C2924		行业类别	泡沫塑料制造	
省重点项目	是 ☐ 否 ☒		省重点项目类别	/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计划投产日期	2026 年 12 月	
主要产品	聚氨酯海绵		年产量	1000 吨	
环评单位	河北中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单位	石家庄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主要建设内容: 石家庄亿兴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5200 万元,新建厂房、办公楼,购置安装水平发泡机、垂直发泡机、异形切割机、圆切割机、平切机等设备及配套设施,占地 7.92 亩,建筑面积共 4880 平方米,建设两条聚氨酯海绵生产线,项目建设完成后年产 1000 吨聚氨酯海绵。					
建设项目投产后预计新增资源统计情况 (环评预测)					
工业用水量 (吨/年)	645	取水量 (吨/年)	645	重复用水量 (吨/年)	0
用电量 (千瓦时/年)	40 万	网电量 (千瓦时/年)	—	自备电厂电量 (千瓦时/年)	—
				自备电厂燃料性质	—
燃煤 (吨/年)	—	燃煤硫份 (%)	—	燃煤挥发分 (%)	—
燃气类型	—	燃气量 (立方米/年)	—	燃油 (吨/年)	—

建设项目投产后预计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吨/年）（环评预测）				
污染因子	污染物类型	排放量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去向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	--	--
	氨氮	0		
废气	二氧化硫	0	--	--
	氮氧化物	0		

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置换方案：

(以下为空白)

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经确认，石家庄亿兴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聚氨酯海绵项目建成后新增 COD、NH₃-N、SO₂、NO_x 排放量分别为 0t/a、0t/a、0t/a、0t/a，该项目需在申领排污许可证之前到相关部门办理排污权交易手续。

经办人：黄丽娜

审核人：李亚冉 刘莉

2026年8月24日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藁城区分局 关于石家庄亿兴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聚氨酯海绵项目 VOCs 排放总量消减 方案的情况说明

石家庄亿兴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聚氨酯海绵项目 VOCs 排放量 0.308t/a,《“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潜力测算工作指南》中明确“十四五”期间 VOCs 列入了大气主要污染物减排因子。根据《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 2014] 30 号)倍量削减替代原则,需调剂给该项目 VOCs: 0.616 吨,其指标拟来源 2026 年石家庄市藁城区昌宇木业有限公司工业 VOCs 治理项目调剂给该项目 VOCs: 0.616 吨。如藁城区大气污染物预减排未被认定,将从区其他减排项目中削减。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藁城区分局

2026 年 8 月 24 日



石家庄亿兴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环评违法行为的情况说明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我单位石家庄亿兴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藁城区兴安镇 G307 与定魏线交叉口东北侧 1300 米处、张村南街村村南，企业法人为张子杰，特此承诺石家庄亿兴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聚氨酯海绵项目不存在环评违法行为。若存在违法行为，自愿接受环境监管部门处罚。

特此说明。

单位名称：

石家庄亿兴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签字）

2026 年 7 月 28 日

建设单位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的石家庄亿兴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聚氨酯海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涉及的建设内容、数据和附件等材料真实有效如提交的材料虚假或伪造，本公司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我公司将按照环评报告中的规定和审批要求落实相关环保措施。

特此承诺!。

石家庄亿兴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8日



环评委托书

河北中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环境保护部公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现将我单位石家庄亿兴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聚氨酯海绵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贵单位承担，希望尽快开展工作，关于工作进度责任和费用等事宜在合同中另定。

石家庄亿兴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0日

